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第2期計畫

內 政 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4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6
貳、計畫目標.....	10
一、目標說明.....	10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1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5
一、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15
二、執行績效.....	16
三、執行檢討.....	17
四、性別統計資料.....	26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8
一、主要工作項目.....	28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9
三、執行步驟、方法.....	3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44
一、計畫期程.....	44
二、所需資源說明.....	44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5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4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46
一、預期效果.....	46
二、計畫影響及收益評估.....	47
柒、財務計畫.....	52
捌、附則.....	53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53
二、風險評估.....	54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56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7
五、其他有關事項.....	57
六、本計畫完成後之規劃.....	57
附件 1：臺灣地區亟待重測土地筆數統計表.....	58
附件 2：臺灣地區尚待重測土地之辦理方式統計表.....	59
附件 3：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各年度辦理工作數量表....	60
附件 4：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各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筆數統計表.....	61
附件 5：重測工作項目分工表.....	62
附件 6-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國土 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63
附件 6-2：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69
附件 7-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工作項目及時程表（國土測 繪中心辦理部分）.....	77
附件 7-2：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工作項目及時程表（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78

附件 8：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儀器設備汰換數量表.....	79
附件 9：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經費統計表.....	80
附件 10：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經費分年概算表.....	81
附件 10-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 人事費).....	83
附件 10-2-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經費計算表(內政部地 政司)(第一級科目：業務費).....	84
附件 10-2-2：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經費計算表(內政部國 土測繪中心)(第一級科目：業務費).....	85
附件 10-3-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經費計算表(內政部地 政司)(第一級科目：設備及投資費).....	94
附件 10-3-2：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經費計算表(內政部國 土測繪中心)(第一級科目：設備及投資費).....	96
附件 10-4：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獎補助費.....	98
附件 10-5：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測量工作費支領標準....	99
附件 11：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100
附件 12：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
附件 13：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	110

表 目 錄

表 1-1 臺灣地區尚待辦理重測土地之辦理方式.....	3
表 2-1 第 1 期計畫經費及辦理筆數統計表臺灣地區尚待辦理重測土地之辦理方式.....	11
表 3-1 原提報後續計畫各期辦理期程及筆數規劃表.....	15
表 3-2 辦理面積、筆數、界址爭議案件調處及教育訓練之達成度統計表.....	16
表 3-3 102 至 104 年度重測前、後 1 年度土地鑑界數量比較表.....	17
表 3-4 86 及 106 年度重測作業工作項目增加比率統計表.....	23
表 3-5 近 3 期測訓班性別人數統計表.....	26
表 3-6 近 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女性約僱測量人員人數統計表.....	27
表 4-1 重測工作項目各項教育訓練規劃表.....	33
表 6-1 104 及 105 年度地籍圖資料供應情形統計表.....	48
表 6-2 104 及 105 年度清理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及價值統計表.....	50
表 6-3 104 及 105 年度協助指界可節省民眾申請土地複丈費用統計表.....	50

圖 目 錄

圖 3-1 協助指界及逕行施測比率走勢圖.....	23
圖 4-1 重測作業程序圖.....	28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

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70019776號函核定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土地法第46條之1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
- (二)行政院103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30000731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之核復意見：「所報修正後『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草案及『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一案，請照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其審議意見略以，惟基於重測業務後續仍應確實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建議先行核定案內第1期計畫，並請內政部於第4年（107年）就執行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及該部規劃地方自行辦理之執行策略等研提評估報告，據以提報第2期計畫。
- (三)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計畫」（以下簡稱第1期計畫）檢討評估作業，並依據檢討評估結果，研訂「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尚有241萬餘筆土地待辦理重測

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仍有部分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此類地籍圖使用已逾百年，致圖紙因自然脆化、伸縮、破損，以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常有圖、簿、地不符情形；加以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比例尺過小影響，其精度已不符合現今應用需求，影響地籍管理及人民財產權益甚鉅。

為釐整地籍，健全地籍管理、確保人民財產權益，政府自45年度起開始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62年度起試辦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工作，因辦理成效良好，乃於65年度起先後實施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3期13年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78年度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以下簡稱後續計畫）。

經106年調查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1期計畫至107年度結束後，尚待辦理重測土地筆數計241萬2,826筆，其中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219萬2,451筆，45至61年度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土地22萬375筆，經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及審核後，計125萬5,369筆土地屬亟待辦理重測(如附件1)。

依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人力（含委外）有限及國土測繪中心持續減少支援辦理情形下，每年僅能辦理約15萬6千筆，經參考第1期計畫期程及經費規模後，將61萬8,125筆亟待重測土地納入本計畫辦理；其餘未納入本計畫辦理之63萬餘筆亟待重測土地，建議召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財源、人力、配合款比例等議題研商後，再研提計畫儘速辦理。另未列入亟待辦理之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約116萬筆(如下表，詳見附件2)，多位於郊區及山坡地等低度發展地區，國土測繪中心應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適當之辦理方式，另規劃方案辦理。

表1-1 臺灣地區尚待辦理重測土地之辦理方式

(單位：筆)

地籍圖測繪時期		日據時期測繪	45至61年度修測	合計
辦理方式				
亟待重測土地	納入本計畫辦理	523,750	94,375	618,125
	未納入本計畫辦理	511,244	126,000	637,244
	小計	1,034,994	220,375	1,255,369
非亟待重測土地	另規劃方案辦理	1,157,457	0	1,157,457
尚待重測土地合計		2,192,451	220,375	2,412,826

(二)精確的數值地籍圖資為促進各項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

辦理重測完成之精確數值地籍圖資，使地籍圖、土地登記簿及土地使用現況（以下簡稱圖、簿、地）之記載一致，可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發展，提供完整且正確之土地資訊，快速及便利規劃所需使用土地。

「國土計畫法」已於105年1月制定公布，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國土保（復）育、國土保安及國土監測為國家當前重要政策，需要以精確之地籍圖資套疊製作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圖，藉由重測作業所建立正確完整之數值地籍圖資，可提供相關單位作為國土規劃使用。

此外，政府正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及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等，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智慧城鄉區域創新行動計畫」及「落實智慧國土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藉由提升地理空間資料的內容及品質，並強化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感知、分析及回應處理問題之智慧化能力，落實智慧國土應用，以滿足國民優質生活需求，平衡區域發展及提升國土運用效能。精確之數值地籍圖資更為智慧國土及均衡城鄉建設所需之核心圖資。因此，重測實為目前政府最重要且迫切之基礎建設工作。

(三)民眾對土地財產權益之保護意識高漲

近年土地價值居高不下，民眾對土地財產權益十分重視，保護意識高漲，地籍若有圖、簿、地不符疑義，將導致民眾怨懟不滿，進而影響政府建設之推動。重測作業對於健全地籍管理、減少土地界址紛爭、降低因土地複丈錯誤而衍生國家賠償情事，績效顯著。又數值化之重測成果，能提高測量成果精確度及政府的公信力，更可提供民眾正確的數值測量成果。此外民眾亦常透過民意代表，要求政府加速辦理重測，以解決其土地界址疑義，保障民眾財產權益，足證重測實為發揮釐整地籍效果之有效方法。

(四)擴大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作業

鑒於近年來地方政府基層特考測量製圖人員常有不足額錄取情形，導致人力缺額情形嚴重，而國土測繪中心為配合中央推動重測地方化目標，持續減少支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重測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抽調更多人力辦理重測作業，致其辦理地籍測量人力更為吃緊。

自國土測繪法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於96年度通過後，統計104至106年度成果，每年重測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委外筆數已達5萬筆以上，測繪業辦理重測之技術逐漸成熟，作業能量亦逐步擴大。未來應充分運用民間資源，擴大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作業，以紓解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不足之困境，加速重測工作之推展。

三、問題評析

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土地，仍有約 219 萬筆係屬日據時期所測繪地籍圖，使用已逾百年，致圖紙因自然脆化、伸縮、破損，以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常有圖、簿、地不符情

形；加以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比例尺過小影響，其精度不符合現今應用需求，影響地籍管理及人民財產權益甚鉅。另外 45 至 61 年度修正測量所測繪土地約 22 萬餘筆，據以執行法令係依當時社會及科技環境所訂定，其測量方法均採圖解法測量、展繪於紙質媒體，測圖比例尺為 1/600，以不變更原地段地號、位置、形狀及面積為原則（面積較差在 2% 以內視為不變）。這些地區大多位於各直轄市、縣（市）精華地區，歷經數十年，因交易或都市計畫所需，土地分割頻繁，坵塊日益細分，又天然地形變遷，人為界址異動，常有圖、簿、地不符情形；復因地籍圖已使用逾 50 年，部分地籍圖已破損，致土地鑑界複丈困難，影響民眾權益，實有必要辦理重測。

以上述之日據時期及 45 至 61 年度修正測量測繪之地籍圖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產生下列問題：

(一) 影響公私土地財產權益

以 104 至 106 年度重測成果統計結果顯示，重測期間處理圖、簿不符筆數計 1,923 筆，處理因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發生界址爭議土地計 1,955 筆，顯示重測前存在許多圖、簿不符及潛藏界址爭議案件，影響公私土地財產權益甚鉅。另由 104 至 106 年度重測前、後土地面積增減比率達 77%，顯示目前使用之日據時期測繪及 45 至 61 年度修正測量之圖解地籍圖，精度已無法符合目前社會需求及人民期待，實有迫切辦理重測作業之必要，並藉由重測解決圖簿不符、潛藏界址爭議，確保地籍圖、實地與登記簿面積 3 者能精確一致。

(二) 地籍管理困難

以圖解法施測之地籍圖，因年代久遠及紙圖精度不佳，以及當時測繪使用之圖根點，長時間因各項建設推動及土地開發等，

幾乎全數遺失，鄰近若無測繪當時所留下之可靠固定界址點可供參考，辦理土地複丈時，將無法確定土地正確位置，導致不同時期不同作業人員辦理，可能有不同結果，造成地籍管理與土地複丈困難，並使民眾對政府公信力產生動搖。

(三)不利國家建設及社會發展

土地為立國之基礎，亦為國計民生之所繫。地政則為庶政之母，政府許多施政，需以地籍圖為依據，因此地籍圖應力求精確。地籍圖資不精確，將影響國家執行土地政策、調整地權、課徵地稅及從事各項建設的效能，影響社會發展。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凝聚各方共識推動重測工作，國土測繪中心透過建置地籍圖重測專區、開發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等行政透明化措施，促進社會參與，並舉辦重測作業宣導會、第1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會議、重測作業實地觀摩會及民意問卷調查等，積極進行政策溝通；另於草擬本計畫過程，透過多次邀集各界參與計畫規劃及討論。

(一)作業宣導與民意問卷調查

重測為政府土地重大政策之一，因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息息相關，有必要讓參與重測土地所有權人了解相關資訊，近3年(104至106年)辦理約200場次作業宣導，透過宣導摺頁、海報及影片，讓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重測程序、效益及應注意及配合事項，並於作業宣導會現場回復土地所有權人提問，建立直接溝通管道；另藉由政府辦理之大型活動設攤宣導。重測辦理期間，抽樣寄發調查問卷，了解土地所有權人需求及提供反映管道。

(二)提供網路溝通及訊息提供管道

1.地籍圖重測專區

為使重測行政程序透明化，讓各界快速、簡單了解重測作業相關資訊，國土測繪中心於全球資訊網建置重測專區，專區主題包含「重測介紹」、「測繪演進」、「計畫、規劃執行及檢討」、「重測宣導」、「重測書表下載專區」、「重測成果」、「法令規定」、「當年度重測區」、「測繪資料提供」及「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等10大項。

為擴大重測專區使用效益，使更多民眾了解重測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所轄區域內重測情形之網頁，並連結國土測繪中心重測專區，已於104年1月全數建置完成。此外，並將重測專區之QR-Code建置於相關宣導海報與摺頁及地籍調查通知書，以利民眾透過智慧行動裝置查詢。

民眾可透過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便民服務電子郵件信箱了解重測相關資訊，以及反映重測相關問題。

2.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國土測繪中心建置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查詢當年度重測作業資訊，使土地所有權人掌握重測作業情形，如期到場配合辦理重測事宜。系統功能可查詢辦理地區之範圍圖、公告文、辦理單位與辦公室聯絡資訊、作業宣導會辦理時間、地點與交通等資訊及公示送達之公告文與清冊內容。

並建立重測地主專區，提供土地所有權人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或逐一輸入地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認證條件，進行查詢本人所有位於重測區內土地之地籍調查各項通知資訊、辦理電子郵件自動通知服務之申請與異動，俾利於通知作業時間前，提供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土地所有權人到場配合辦理重測事宜

。重測結果公告期間，提供瀏覽公告文及查詢本人所有位於重測區內土地之重測結果。未來亦可評估結合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資料應用機制，提供土地所有權人自行下載本計畫公開成果資料或提供自主使用地籍圖等個人資料。

(三)第1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會議

為檢討第1期計畫執行辦理情形及規劃後續重測作業，國土測繪中心邀集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本部地政司具不同專長之代表5人、政治大學、臺北大學、逢甲大學、暨南大學與成功大學等學者專家5人及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與彰化縣等直轄市、縣政府具實務經驗之代表4人，以及國土測繪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分別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共16人組成檢討評估小組。

檢討評估小組成員分別於105年12月、106年3月及5月召開3次檢討評估會議，針對第1期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以及對遭遇問題提出解決對策，據以規劃本計畫之辦理目標、方式及執行策略，並作成檢討評估報告；另於106年5月假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所轄之東山重測區進行實地觀摩重測作業。

(四)本計畫規劃會議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本計畫主要執行機關，為凝聚各方共識，國土測繪中心於草擬本計畫過程，由本部地政司指導，多次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計畫規劃及討論，辦理情形如下。

1.第1期計畫檢討評估及本計畫規劃會議

106年1月6日邀集上述各機關代表及測繪業代表（研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永璋測繪有限公司及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與檢討後續各項資料調查

方式，以及本計畫辦理筆數、辦理地區提報、經費、辦理方式及委託測繪業之問題等相關議題。

2.本計畫規劃會議

106年4月10日邀集上述各機關代表及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確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辦理區域、筆數及人力，並討論加速重測辦理之配套方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經費分擔比例。

另於106年4月19日辦理106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時，就辦理本計畫筆數、人力規劃、經費負擔及儀器設備汰換數量，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確定。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計畫」辦理結束後，仍有241萬餘筆土地尚待辦理重測作業，其中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219萬餘筆、45至61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22萬餘筆¹；經106年度由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統計及檢討後，共提報125萬5,369筆亟待重測土地，其中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103萬4,994筆、45至61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22萬375筆。

由於第1期計畫每年度經費核列不足，僅能辦理50萬1,484筆土地重測作業，較原規劃辦理65萬7,500筆大幅減少15萬餘筆，第1期計畫結束後，仍有125萬5,369筆土地亟待辦理重測作業。

依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人力（含委外）有限及國土測繪中心持續減少支援辦理情形下，每年僅能辦理約15萬6千筆。因此，參考第1期計畫期程及經費規模後，本計畫規劃於108至111年度，以4年期程辦理61萬8,125筆亟待重測土地，其中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52萬3,750筆、45至61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土地9萬4,375筆。

依上述辦理筆數及期程規劃後，本計畫108年度至111年度辦理筆數分別為15萬6,250筆、15萬5,625筆、15萬3,125筆及15萬3,125筆（如附件3及附件4）。其中宜蘭縣因辦理筆數僅有5,625筆，規劃分2年度辦理完成，108年度辦理3,125筆、109年度辦理2,500筆。

為回應性別主流化之施政目標，本計畫研擬性別目標如下：

(一)擴充女性參與專業測量培訓機會，增加婦女就業與經濟平等。

¹ 前次（101年）調查45至61年度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土地約13萬筆，由於當時臺中市政府未將該類地籍圖土地納入提報。經106年重新調查時，該府提報計9萬7,000筆，惟因該府日據時期亟待辦理重測筆數較多，且因作業能量限制，故未納入本計畫。

(二)於各項專業訓練中融入性別主流化概念，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強化性別平等觀念。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足額匡列所需經費

鑒於第1期計畫核列經費僅為原計畫編列經費之75.8%，致辦理量僅為原計畫之76.3%，為完成本計畫規劃亟待辦理之61萬8,125筆土地，應足額匡列所需經費。

表 2-1 第 1 期計畫經費及辦理筆數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經費			規劃辦理筆數	實際核列經費			年度計畫筆數	中央核列經費占原計畫經費比率
	中央	地方	計		中央	地方	計		
104	313,153	45,706	358,859	164,375	245,521	35,460	280,981	130,347	78.4%
105	318,328	46,441	364,769	164,375	245,521	33,978	279,499	124,909	77.1%
106	314,880	47,354	362,234	164,375	237,160	32,517	269,677	123,838	75.3%
107	312,059	45,855	357,914	164,375	225,875	31,167	257,042	122,390	72.4%
計	1,258,420	185,356	1,443,776	657,500	954,077	133,122	1,087,199	501,484	75.8%

註：1.104 至 107 年度計畫筆數合計 50 萬 1,484 筆，占原計畫辦理筆數 65 萬 7,500 筆之 76.3%。

2.105 及 107 年度均辦理測訓班，因此，中央負擔經費與前 1 年度雖相同，但辦理筆數較少。

3.104 至 106 年度實際完成 42 萬 4,397 筆，較年度計畫辦理筆數 37 萬 9,094 筆，增加 4 萬 5,303 筆，達成率 112%。

(二)調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比率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工作所需經費除由中央補助外，並依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為加重直轄市、縣（市）政府責任並促使其重視重測業務，本計畫依前述辦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為準，調降補助款之補助比率。財力級次屬第 2、3 級者較第 1 期計畫再調降 5%，財力級次屬第 4、5 級者由於財力較為困難，則較第 1 期計畫再調降 4%。

本計畫於年度經費核列時，中央經費若有核列不足情形，除

以前述調降補助款比率外，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可接受範圍內滾動修正配合款比率，以達成計畫規劃辦理之目標。

(三)提高測繪業辦理意願及擴大委託測繪業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編制人力原已不足，經抽調部份人員辦理重測作業，其人力更為吃緊，另本計畫規劃國土測繪中心再減少支援辦理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重測作業，整體辦理重測之作業人力更為不足。為順利推動本計畫，除賡續以約僱人員辦理外，委託測繪業辦理筆數則由第1期計畫每年1萬5,625筆土地，本計畫增加至每年2萬7,500筆，增幅達76%。

由於委外重測工作量增加幅度較大，鑒於辦理重測作業風險高、利潤低且必須具實務經驗，測繪業辦理重測意願普遍較低情形下，為提高測繪業辦理意願，經考量勞基法修正後，勞動成本提高、以及郵資及物價之上漲，採取下列措施：

- 1.委託測繪業辦理每筆單價由2,700元提高至2,900元。
- 2.規劃採複數年或複數重測區委外方式。
- 3.協助規劃辦理相關訓練，提升測繪業作業人員重測專業能力。

(四)充實測量人力來源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測訓班）為地籍測量人力重要的來源，為持續培育重測人力，應持續規劃辦理測訓班。

鑒於測訓班報考人數已大幅降低及結訓學員擔任重測約僱人員比率低之情形，本計畫測訓班在開設課程內容上，將著重基本測量學理、儀器操作及辦理重測所需實務課程，減少其他測繪學科課程，並朝每年辦理1期方式規劃；在訓練時間上，考量辦理假日地籍測量專業訓練班，並評估成效後，再規劃爾後之訓練方式。

(五)更新或充實儀器設備

鑒於測繪與電腦網路科技不斷發展，國土測繪中心除應持續引進先進技術與方法，積極推動重測工作外，為配合測量作業之需求，應逐年充實及更新自動化設備。第1期計畫由於每年度經費核列不足，因此，僅將部分已無法使用儀器汰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98年度以前陸續購置儀器設備後，均未汰換，國土測繪中心許多儀器設備亦超過使用期限未汰換，已顯老舊。本計畫規劃汰換各項儀器設備所需經費，並配合科技進步，適時更新或充實，以利重測作業順利推展。另為節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所需之人力、時間及採購成本，採購儀器設備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併同辦理採購。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績效指標

- 1.辦理面積達成度：各年度辦理面積達成度為100%。
- 2.辦理筆數達成度：各年度辦理筆數達成度為100%。
- 3.降低重測後土地鑑界率達成度：降低重測後土地鑑界率達成度為25%。
- 4.界址糾紛案件調處達成度：各年度界址糾紛案件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達成度為100%。
- 5.圖簿不符土地查處達成度：各年度重測發現圖簿不符土地查明更正達成度為95%。
- 6.人才培訓達成度：
 -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招訓人次達成度為100%。
 - (2)重測在職人員訓練人次達成度為100%。
- 7.性別平等達成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不同性別人數需達學員

人數之1/3。

(二)評估基準

- 1.辦理面積達成度： $\text{實際辦理面積} / \text{計畫辦理面積} \times 100\%$ 。
- 2.辦理筆數達成度： $\text{實際辦理筆數} / \text{計畫辦理筆數} \times 100\%$ 。
- 3.降低重測後土地鑑界率達成度： $(1 - \text{重測後3年土地鑑界數} / \text{重測前3年土地鑑界數}) \times 100\%$ 。
- 4.界址糾紛案件調處達成度： $\text{移送調處土地筆數} / \text{界址糾紛土地筆數} \times 100\%$ 。
- 5.圖簿不符土地查處達成度： $\text{處理完竣土地筆數} / \text{圖簿不符土地筆數} \times 100\%$ 。
- 6.人才培訓達成度：
 -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招訓人次達成度： $\text{實際招訓人數} / \text{計畫招訓人數} \times 100\%$ 。
 - (2)重測在職人員訓練人次達成度： $\text{實際招訓人數} / \text{計畫招訓人數} \times 100\%$ 。
- 7.性別平等達成度： $\text{實際招訓人數} \times 1/3$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地籍圖重測計畫」於103年度完成，經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全臺共計293萬筆圖解法測繪地籍圖土地尚待辦理重測，其中日據時期所測繪地籍圖為280萬筆，45至61年度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為13萬筆。

為賡續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經審核尚待重測地籍圖土地後，共143萬筆亟待辦理，其中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為130萬筆，45至61年度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為13萬筆。在考量人力及經費情形後，規劃於104至112年度，分2期辦理（如下表），並由國土測繪中心研擬「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經本部報奉行政院103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30000731號函核定其中第1期計畫。

表 3-1 原提報後續計畫各期辦理期程及筆數規劃表

期別	年度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筆數	合計辦理筆數
第1期	104至107	11萬筆	54萬7,500筆	65萬7,500筆
(原提報)第2期	108至112	10萬筆	67萬2,500筆	77萬2,500筆

註：第1期計畫每年度均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筆數為1萬5,625筆。

後續計畫規劃先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45至61年度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列入第2期計畫²辦理地區³。

² 此處之第2期計畫係指原後續計畫所規劃第2期之內容，與本計畫所指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不同。

³ 嘉義市及宜蘭縣僅餘45至61年度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土地亟待辦理重測，故第1期計畫未將其納入（該2縣【市】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於103年度前皆已完成地籍整理）。基隆市政府規劃採委外方式辦理重測，惟基隆市政府自88年度起未再辦理重測，為培養其重測人員經驗，原規劃於第2期計畫前2年每年自行辦理625筆，第2期計畫後3年每年委外辦理3,125筆；該府為及早熟悉重測作業，於106年度先行自籌經費委外辦理約600筆土地重測作業，以加速完成該市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重測作業，因此，本計畫規劃該市自108年度起，每年度均委外辦理3,125筆委外重測。另花蓮縣、臺東縣及南投縣因提報亟待辦理筆數不多，花蓮縣預定於第1期計畫辦竣，南投縣及臺東縣分別可於第2期計畫第1年（108年）及第3年（110年）辦竣；由於第1期計畫期間，每年經費均核列不足，致許多原規劃辦理地區未完成重測，且106年度再次調查及檢討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亟待辦理地區異動，因此，花蓮縣、南投縣及臺東縣依其人力規劃情形，均規劃以本計畫4年期程辦理所提報亟待重測土地。

二、執行績效

依「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計畫」所訂之績效指標，統計104至106年度之達成度如下：

(一)辦理面積、筆數、界址爭議案件調處及教育訓練之績效指標達成度均超過或符合預期績效指標，如下表。

表 3-2 辦理面積、筆數、界址爭議案件調處及教育訓練之達成度統計表

項目	年度	計畫數或發生數	達成量或完成量	指標達成度(%)	預期績效指標(%)
辦理面積(公頃)	104	21,300	22,990	107.9	100
	105	20,000	20,212	101.1	
	106	20,611	20,703	100.4	
辦理筆數(筆)	104	130,347	138,876	106.5	100
	105	124,909	128,387	102.8	
	106	123,838	130,289	105.2	
糾紛案件送調處數(筆)	104	770	770	100	100
	105	565	565	100	
	106	620	620	100	
圖簿不符查處(筆)	104	433	433	100.0	97
	105	617	609	98.7	
	106	873	811	92.9	
測訓班人次	105	40	45	112.5	100
在職訓練人次	104~105	1,809	1,817	100	100

註：1.辦理面積、筆數之計畫數係為年度計畫數。

2.由於未登記土地未納入計畫辦理筆數，因此面積、筆數之達成量不納入未登記土地之數量。

(二)降低土地複丈鑑界申辦率

經調查新北市等1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436個地段，102至104年度重測前、後1年度之土地複丈鑑界數量如下表，合計重測前平均年度鑑界數量為8,086筆，重測後為5,043筆，降低土地鑑界申辦比率達37.63%。

表 3-3 102 至 104 年度重測前、後 1 年度土地鑑界數量比較表

直轄市、縣	地段數	重測前鑑界數	重測後鑑界數	降低比率 (%)
新北市	73	692	853	23.27
桃園市	34	1,283	845	-34.14
臺中市	33	628	341	-45.70
臺南市	45	646	272	-57.89
高雄市	35	539	278	-48.42
新竹縣	14	133	127	-4.51
苗栗縣	20	322	197	-38.82
彰化縣	39	648	384	-40.74
南投縣	18	356	193	-45.79
雲林縣	32	808	237	-70.67
嘉義縣	17	127	186	46.46
屏東縣	36	1,320	792	-40.00
臺東縣	16	262	109	-58.40
花蓮縣	11	252	159	-36.90
澎湖縣	13	70	70	0.00
合計	436	8,086	5,043	-37.63

- 註：1.依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所訂定之評估基準，需統計重測前後 3 年土地鑑界數，因 105 年度尚未能取得完整 1 年之重測後鑑界數量統計，因此統計 102 至 104 年度數量。
- 2.由於 104 年度重測後僅有 1 年度之鑑界統計數量，為使統計基準一致，將所有統計數據均化算為 1 年度之統計數量。
- 3.由於土地鑑界會因土地交易需求而增加，致部分地區統計結果重測後鑑界數較重測前多的情形，如新北市及嘉義縣。

三、執行檢討

第 1 期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及國土測繪中心秉持重測積極創新之精神，繼續研究推廣新進測繪技術，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府辦理重測，改善委外作業措施，推動各項重測法制興革措施，確保成果品質及加強為民服務，在有效釐整地籍資料、節省民眾鑑界負擔、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整合地籍都計圖資及提供國土資訊共享等方面，效益顯著，但受限於經費及人力，致無法達成預期之目標。

另依據前開行政院核定函，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103年1月22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略以：「……請內政部於第4年（107年）就執行成果、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該部規劃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執行策略等研提評估報告，據以提報第2期計畫。」就本部檢討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及後續規劃，說明如下：

(一)經費核列不足，無法達成原定計畫目標

第1期計畫規劃辦理筆數65萬7,500筆，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億4,377萬6,000元，其中中央負擔經費12億5,842萬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經費1億8,535萬6,000元，惟每年度重測經費於預算審查時均核列不足，致第1期計畫中央負擔經費核列9億5,407萬7,000元，僅為中程計畫所列經費之75.8%，辦理工作量亦僅完成50萬1,484筆。本計畫經費雖已參酌第1期計畫經費核列情形及依第1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結果檢討修正，爾後年度重測計畫經費如無法依行政院核定計畫之工作量覈實編列，將嚴重影響重測計畫完成時程。為避免土地繼續細分，增加未來辦理重測所需成本，應足額匡列所需經費。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檢討及後續規劃

1.國土測繪中心持續支援辦理重測

查「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測繪政策、制度及法規之制（訂）定。二、中央測繪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三、國際測繪事務之聯繫協調及規劃合作。……五、全國性測繪計畫、成果、資訊之登錄及管理。……十、其他有關全國性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第2款、第3款、第5款至第10款之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

或個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四、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4條及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2條第4款所明定。重測業務自65年度起持續報奉行政院核定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據以執行，具有迫切、必要之全國性測繪計畫，為中央行之有年之政策，而全國性地籍測量之執行亦為國土測繪中心法定職掌，是以國土測繪中心得依國土測繪法第4條之規定，持續支援辦理重測作業。

另一方面，目前執行後續計畫之1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致表示因人力不足，為加速辦理重測作業，需中央持續支援人力辦理重測作業。惟為配合中央重測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有人力或委外辦理之政策，在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亟待辦理重測筆數及編制與約僱人力，並大幅增加委外重測筆數後，國土測繪中心支援辦理重測地區由第1期計畫之11個，本計畫減少至6個。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

第1期計畫期間，各年度計畫共辦理重測土地50萬1,484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0萬7,500筆，占總筆數21.4%，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39萬3,984筆，占總筆數78.6%，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擔任執行重測作業的主要角色。在經費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負擔比率，已由前1期計畫—「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計畫」（99至103年度）之7.87%提高至第1期計畫之12.24%，在整體作業經費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擔比率提升4.37%，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擔比率已增加55.5%。

3.遭遇問題

(1)辦理地籍測量人力不足

經調查近3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編制測量人力普遍不足，平均每年缺額達13.1%，因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人力，除抽調辦理其他地籍測量人力外，因人力不足，每年需再僱用約110名約僱人員，惟每年因考試分發或其他原因中途離職者達7%，而6個直轄市近期因需求，將大量招考測量助理，由於約僱人員薪資福利不如測量助理，責任卻更重，預計將有更多約僱人員流失，為使重測工作順利推動，應賡續辦理測訓班補充約僱人力。

(2)地方配合款不易大幅調增

第1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調升其配合款比率，財力級次為第2、3級者，配合款調升5%，財力級次為第4、5級者，配合款調升4%，已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另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若再大幅增加配合比率，將影響其他測量業務之推動，惟歷年中央補助款均核列不足，致每年均無法達成計畫規劃辦理筆數，仍需適度調升配合款比率，以順利完成本計畫規劃辦理重測筆數。

4.後續規劃

(1)提高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比率

為持續朝向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重測之方向推動，第1期計畫每年度規劃國土測繪中心辦理2萬7,500筆（11個重測區），將賡續予以降低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重測筆數，原後續計畫第2期規劃國土測繪中心每年度辦理2萬筆（8個重測區），經檢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後，再減少支援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本計畫規劃國土測繪中心每年辦理1萬

5,000筆，可提高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重測比率。

(2)擴大委託測繪業辦理

為善用民間資源，以補足國土測繪中心減少支援人力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不足情形，委外辦理筆數由第1期計畫每年1萬5,625筆，本計畫擴大至每年2萬7,500筆，增加委外重測辦理筆數之比率達76%。

(3)適度調高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比率

本計畫除由中央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經費補助辦理外，依前述辦法最高補助比率為準，財力級次屬第2、3級者配合款比率調高10%；第4、5級者由於財力較為困難，僅調高8%。

倘年度中央經費有核列不足情形時，再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適度滾動修正配合款比率，以達成計畫規劃辦理之目標。

(三)結合前端科技測繪技術精進重測作業方法

重測作業方法隨著測繪技術的提升不斷改善，適時引進前端科技，以精進重測作業方法。鑒於辦理重測地區已逐漸由市區移往郊區及山區，辦理重測作業更為困難，所需成本更高，國土測繪中心擬推動下列措施，以解決相關問題：

1.使用e-GNSS辦理農地及山地地區之現況測量

為解決部分高莖作物之農地及山坡地區通視不易，為利於辦理這些地區之現況測量作業，推動以電子化（或網路化）多星系的衛星導航定位系統（簡稱為e-GNSS系統，其中多星系衛星導航系統目前包含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及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簡

稱GNSS)辦理此類地區現況測量作業，VBS-RTK即時動態定位技術是e-GNS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之核心定位技術，係採用多個衛星定位基準站所組成的GNSS網絡來評估基準站涵蓋地區之定位誤差，再配合最鄰近的實體基準站觀測資料，產製一個虛擬的基準站做為RTK主站，移動站接收經過誤差修正後的虛擬觀測數據，再進行RTK差分計算處理後，系統誤差即可消除，使用者可以快速且方便地獲得高精度、高可靠度之即時動態定位成果，以提供作業人員因地制宜，在作業工具上有更多之選擇。

2.推動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

由於重測辦理地區之土地面積已逐年較以往大幅增加，致各項工作量大幅增加(如下表)，並考量因協助指界比率及逕行施測比率由86年度之48.15%及12.58%，升高至106年度之67.15%及26.57%(如下圖)，依完整之重測地籍調查程序，需再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處理及製作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比率增加，致整體重測所需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國土測繪中心規劃推動先現況測量，經套繪分析後，於地籍調查作業時，若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指界，則由作業人員告知套繪結果，經其同意後，隨即辦理協助指界，以節省通知協助指界及辦理調查表補正作業時間，提升作業效率。

表 3-4 86 及 106 年度重測作業工作項目增加比率統計表

工作項目	86		106		平均每班工作量 增加比率
	辦理總數量	每班辦理數量	辦理總數量	每班辦理數量	
加密控制測量	1,132點	7.0點	2,988點	26.9點	284.6%
圖根測量	16,436點	101.5點	16,853點	151.8點	49.6%
界址測量	679,271點	4,193點	630,950點	5,684點	35.6%
協助指界	93,808筆	579筆	93,251筆	840筆	45.1%
逕行施測	25,410筆	159筆	36,898筆	332筆	109.1%

註：1.86年度實際辦理20萬1,938筆，一個班組以辦理1,250筆計，約162個班組；106年度實際辦理13萬8,869筆，約111個班組。

2.以上實際辦理筆數包含重測期間清理之未登記土地及合併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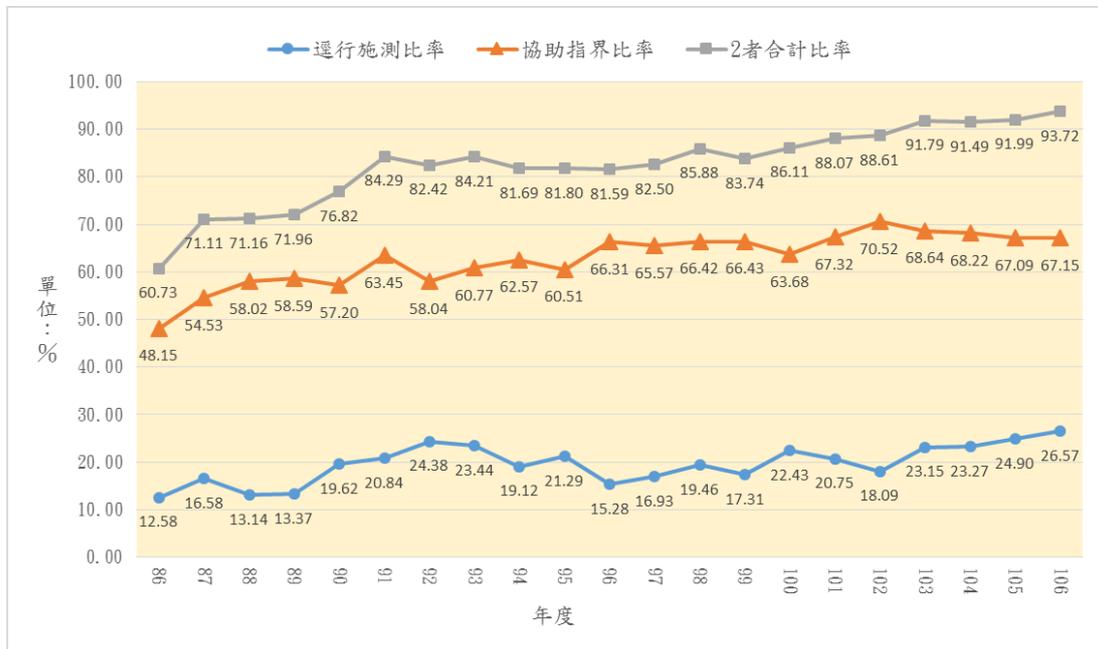


圖 3-1 協助指界及逕行施測比率走勢圖

(四) 檢討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辦理方式

重測作業攸關人民財產權益甚鉅，本應由編制人員辦理，惟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受編制員額無法補足，造成調配執行重測作業人員不足，需僱用約僱人員或委託測繪業辦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重測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之人力多數為約僱人員，目前仍以每2年辦理1期測訓班方式，補充流失之約僱人員。惟近年測訓班報名人數逐期下降，分析其可

能原因在於原報考測訓班人員多數是為取得參加國家考試資格，而近年來部分大專院校開設假日測量製圖學分班，欲參加考試人員在假日上課即可取得學分，平日並可維持現有工作；惟測訓班受訓時間長達4.5個月之全天訓練，需辭去現有工作受訓，頓失收入；另由於結訓後擔任約僱人力薪資相較於許多民間工作為低，壓力大、責任重又無保障，致報名人數持續降低。

由於重測僱用約僱人力及薪資規定目前難以改變，國土測繪中心應另案檢討測訓班辦理方式，在開設課程內容上，著重基本測量學理、儀器操作及辦理重測所需實務課程，減少其他測繪學科課程，並朝每年辦理1期規劃；在訓練時間上，可考量辦理假日地籍測量專業訓練班，並評估成效後，再規劃爾後之訓練課程內容及訓練時間。測訓班結訓並經測驗通過後，即具備擔任重測約僱人員資格，以吸引想轉換現職人士或想投入地籍測量業務之測繪業派員報名參訓，培養更多人力從事地籍測量相關工作。

(五)因應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策略

為及早因應本計畫辦竣後，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將面臨之人力不足、測繪業投入意願不高及測量技術研發成本高昂等窘境，本計畫除規劃執行重測工作外，另研擬辦理法規制度研究、人力資源管理及前瞻技術應用等工作內容，以完備地籍測量委外辦理相關法規，提供測繪業良好發展環境；建立完整測繪專業人才資料庫，提供產官學界專業人力需求；研發前瞻測繪應用技術，提供優質服務品質。本項工作係為推動爾後全面回歸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準備作業，其內容及所需經費於本部召開本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時，獲各界肯定，辦理內容如下：

1. 法規制度研究

近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普遍存在編制測量人力與經費不足之情形，以致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除編制人力辦理之外，尚需額外僱用約僱人力，或委託測繪業辦理。其中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相關規定發布已逾10年，惟近年來民間測繪業蓬勃發展、測量技術持續精進，為積極與民間資源結合，借重民間辦理效能，加速辦理進度，應參考目前國外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相關規定，研析委外辦理地籍測量保險制度之可行性，做為日後政策制定參考。至經費部分，將研議修正相關規定提撥部分比例之測量規費作為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經費來源，或運用其他相關土地整理、發展基金辦理重測。

2. 人力資源管理

國內各界之測繪從業人員人才濟濟，為利爾後政府決策支援運用、產業動態管理及先進測繪知識應用，擬規劃建立產官學測繪專業人力資料庫，藉由人力資源平台媒合各類專業需求；主要包括研議公務人力專業智識提升方案，使中央與地方政府公職測繪人員定期進修，提升本職學能；掌握測繪業經營動態，透析測繪業產業規模，扶植測繪業經營發展；建立專家學者政策徵詢機制，強化測繪技術推廣應用等。

3. 前瞻技術應用

隨著空間測繪技術快速發展，地籍圖重測作業可應用相關前端科技提升作業效率，如雲端e-GNSS技術及圖資分析技術，尤其圖資分析技術為學研單位之測繪學科熱門技術，其分析後得到之成果精度已大幅精進。另建議整合學研單位開發點雲影像技術工具，協助重測單位規劃運用先進儀器及雲端運算平臺

設備，於地籍調查、協助指界、套圖分析或戶地測量作業試辦協助民眾提供優質服務，提升計畫辦理成效。

四、性別統計資料

早期測量儀器體積大且重，且測量外業時間甚長、需攀爬建物登高，且每年工作地點變動幅度大，因此辦理重測作業人員多為男性，而測訓班早期亦僅招收男性。近年測繪科技快速演進，耗費體力及危險性作業也已大幅減少，為保障性別平等之工作權，測訓班自第24期（85至86年度）開始提供女性名額16人（當期共訓練60人）。

另配合91年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目前測訓班已無性別限制，近3期每期錄取女性學員均達15人以上（如下表），占錄取學員人數比率達34.3%，本計畫執行期間，辦理測訓班招訓時，將於測量人員訓練班招生簡章及招生網站，加強女性參與意願之宣導，藉以吸引更多女性投入地籍測量工作，並於測訓班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表3-5 近3期測訓班性別人數統計表

期別	年度	錄取時人數			結訓時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38	101	33	17	50	32	15	47
39	103	29	16	45	29	16	45
40	105	30	15	45	30	15	45

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近3年女性約僱測量人員人數平均達24人以上，占約僱測量人員比率達22.2%（如下表），女性約僱測量人員已成為重測作業之重要人力來源之一。

表 3-6 近 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女性約僱測量人員人數統計表

地方 政府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總數	女性	總數	女性	總數	女性
桃園市	10	7	10	7	10	6
臺中市	12	1	12	1	12	1
臺南市	10	4	10	4	10	4
高雄市	11	4	11	4	11	4
新竹縣	4	0	4	0	4	0
苗栗縣	7	0	7	0	1	0
南投縣	8	0	6	0	6	0
彰化縣	12	1	8	1	8	2
雲林縣	8	1	8	1	9	1
嘉義縣	6	1	6	1	6	1
屏東縣	11	0	11	0	11	0
臺東縣	4	2	4	2	4	2
花蓮縣	4	1	4	1	4	1
澎湖縣	7	2	7	2	7	2
總計	114	24	108	24	103	24
女性 比率		21.1		22.2		23.3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分18項，如作業程序圖（各工作項目之分工如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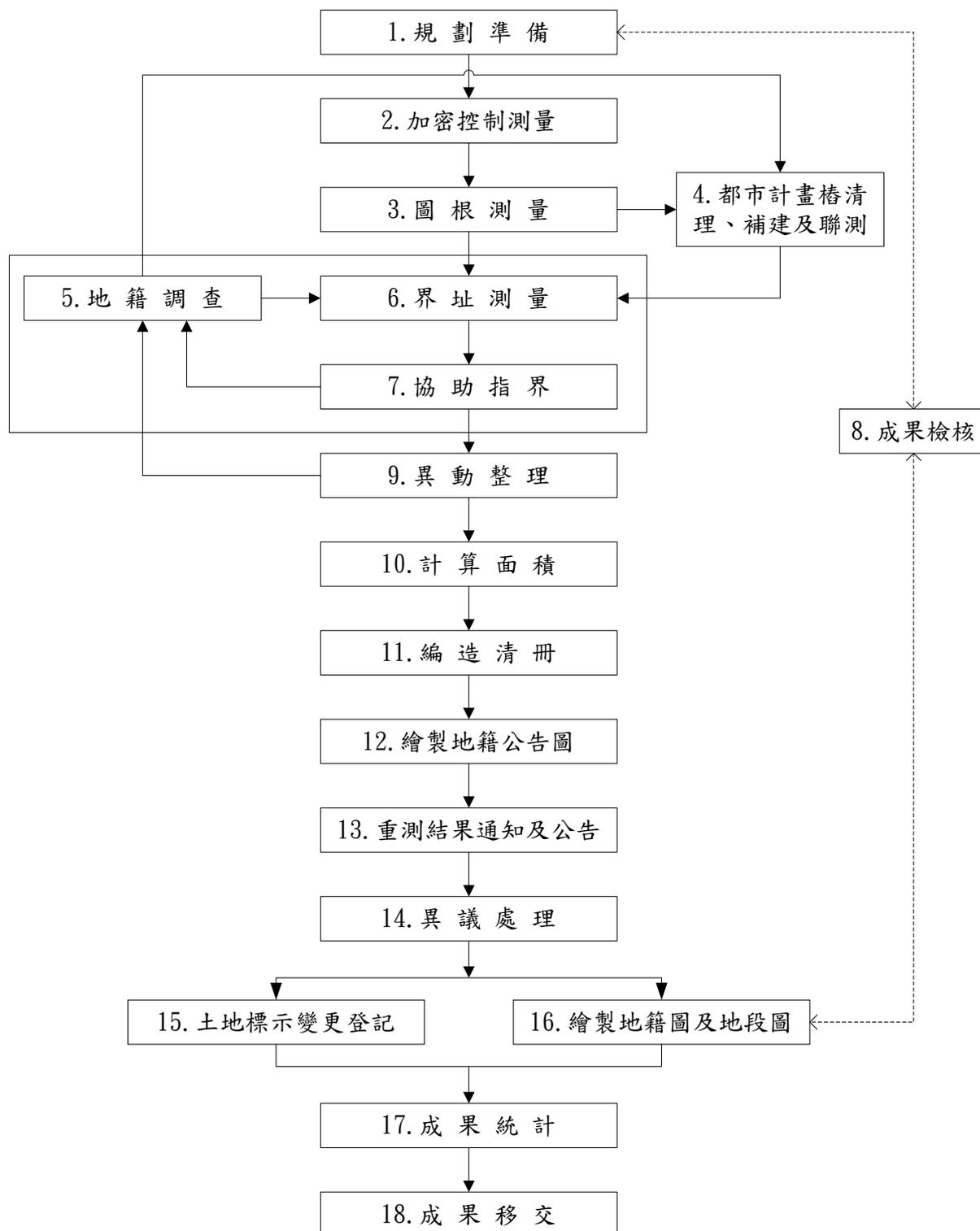


圖4-1 重測作業程序圖

另有關因應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策略工作內容包括：

1. 法規制度研究：國外測繪政策制度資料蒐集、測量作業人員保險或基金之可行性研究、成立財團法人組織辦理地籍測量可行性研究、研議推動地方政府以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國際地籍測量會議交流。
2. 人力資源管理：產官學研測繪人才資料蒐集及訪查、測繪人力資源系統規劃、測繪人力資源系統開發與建置、測繪人力系統測試及測繪人力資料庫維護更新。
3. 前瞻技術應用：規劃準備、現場掃描、雲端資料處理系統開發與建置、建立點雲3維模型辦理重測新作業模式及教育訓練。

(二) 工作量

本計畫辦理期程自108年度起至111年度止，分4年辦理，各年度辦理工作量如附件4。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量簡述如下：

1. 國土測繪中心：每年度辦理1萬5,000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宜蘭縣僅有5,625筆納入本計畫辦理，規劃於本計畫前2年度辦理，因此，108、109年度分別辦理14萬1,250筆及14萬625筆，其餘各年度辦理13萬8,125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區每年度2萬7,500筆採委外方式辦理。

國土測繪中心應於每年度評估次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能量，視情形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作量。至重測區範圍之勘選，應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據勘選原則，實地審慎勘選後核定實施。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一) 為求重測整體效率及便利各項配合工作，事前之規劃協調極為重要，尤其辦理重測地區及範圍之勘選，更關係重測計畫之成敗，

其規劃原則如下：

1.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點規定，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下列原則，實地審慎勘選：

(1)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

(2)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

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

(1)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社區開發且有辦理地籍測量計畫者。

(2)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

(3)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

2.另為提升重測辦理效益，本計畫辦理重測地區，除需符合上開執行要點第1點規定外，辦理地區勘定優先順序如下：

(1)都市計畫地區。

(2)非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3)非都市土地劃定為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等使用分區，其海拔低於500公尺之地區；超過500公尺以上地區，若確有辦理需要者，由國土測繪中心詳細檢視相關資料予以審查。

每年度重測區勘定後，將辦理之地區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配合編列預算，提前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俾利重測工作順利執行。

3.已規劃納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不納入本計畫辦理。

(二)採用數值法測量方式辦理，配合年度可運用之人力、經費及儀器設備，擬定各年度工作量逐年實施。重測區內未登記土地一併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並依法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都市計畫樁配

合清理、補建及聯測，將樁位測繪在地籍圖上。

(三)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

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可增加每年辦理重測筆數，加速重測工作之推行。本部將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或政府採購法，辦理重測委外作業。

此外，辦理重測委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規定之精神，成立專案小組評估重測業務委外之合理性、合法性、經濟效益及檢視契約內容等；並應督導契約履約情形、人力運用狀況、經費收支情形及有關查核報告之複查作業，以及強化相關成果檢核作業，使其成果品質不低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派人員辦理之成果。國土測繪中心則就重測委外之作業進度、重測結果辦理管考作業。

(四)推廣使用e-GNSS辦理現況測量

本計畫包含鄉村區及海拔較低已開發之山區，受限於地形及植被因素，致採經緯儀辦理現況測量會較困難及耗費較多作業時間，運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之e-GNS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可協助於上開地區辦理現況測量作業，以提升作業效能。另為推廣使用e-GNSS辦理現況測量，國土測繪中心配合將相關作業規定納入「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提供重測作業人員作業依循。

(五)推動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

鑒於近3年重測協助指界及逕行施測比率2者合計已達9成以上，由於目前辦理重測地區多為郊區土地，多數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明確知道自己土地及其界址所在位置，推動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可增進作業效率。國土測繪中心將先行試辦，解決工作進度通報等相關問題，研訂作業說明後，再予推廣，以提升重測

作業效能。

後續辦理推廣，應於每年度重測區勘選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辦理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之地區報國土測繪中心審核並召開會議討論確認後，據以辦理，並加強督導查核作業，以確保所有重測作業人員均按規定方式執行。

(六)人才培訓

為充實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測量人力來源及提升重測作業人員本職學能，持續辦理各項人才培訓教育訓練，並配合中央政策，於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及在職人員訓練增加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每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每年辦理重測之作業人員，須接受3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執行策略如下：

1.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

為有效補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所需約僱測量人力，本計畫測訓班在課程內容上，將著重基本測量學理、儀器操作、辦理重測及土地複丈等地籍測量實務所需專業課程，並強化實務訓練，減少其他較深奧之測繪學科課程；訓練時間為假日，並採每年1期方式辦理，同時加強訓練成效考核作業，培養更多具地籍測量作業技術及更為穩定之約僱人員來源。

2.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作業人員本職學能，持續規劃訂定各項在職訓練計畫，針對新測量技術、測量相關法令及依法行政作業程序等加強作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提升作業人員專業素養，以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本計畫期間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及在職訓練規劃如下表：

表4-1 重測工作項目各項教育訓練規劃表

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梯次	人數	備註
人員培訓	1	地籍測量人員練班	1	40	每年度辦理1梯次，每梯次招訓40人。
在職訓練	1	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	1	40	委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
	2	地籍調查研習班	1	40	
	3	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	1	40	
	4	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	1	40	
	5	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	1	40	
	6	地籍圖重測作業研習會	6	72	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自行辦理，國土測繪中心6個重測區，每年分別訓練72人

註：1.以上在職訓練課程於本計畫期間每年度辦理。

2.各項新測繪技術及新開發軟體功能之相關教育訓練，視業務需要於各年度另行規劃辦理。

3.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未納入計算。

(七)委外辦理法規制度研究、人力資源管理及前瞻技術應用

相關工作內容因涉及專業法律規定與制度、系統研發與建置及先進技術運用，爰分別委由具專業背景之產學單位辦理，以提升本項工作之效益。

三、執行步驟、方法

(一)重測實施步驟、方法

依照「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1.規劃準備

重測區範圍勘定及公布、擬定年度重測計畫、調配人員、設備及校正儀器、準備材料用品與規劃進度、校核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段界調整、宣導與講習、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定督導、成果檢核及管考等實施計畫。

2.加密控制測量

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方法檢測基本控制點及測設加密控制點，其觀測成果並經平差及偵錯後，供圖根測量使用。

3.圖根測量

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其坐標，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圖根點平差計算應先實施單導線簡易平差計算，檢核成果無誤後再作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以提高精度。並得視需要以即時動態衛星定位測量（Real Time Kinematic，簡稱RTK）方式辦理。

4.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1)重測範圍公布後2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會同地政機關將都市計畫樁位實地逐一清理並點交重測作業單位，如有湮沒或毀損者，應依照都市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坐標成果及歷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各項資料，予以恢復或補建樁位。
- (2)如發現都市計畫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應列冊或繪製圖說，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研討處理後，據以修正樁位坐標成果，進行後續補建、聯測工作。

5.地籍調查

- (1)根據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稅籍通訊住址等有關資料，按地段別依地號順序逐宗編造地籍調查表並核對。
- (2)排定實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填發地籍調查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
- (3)依通知之實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到達會同地點實施地籍調查，

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思表示所指認界址，及埋設土地界標類別，分別在地籍調查表之相關欄位按實予以標註記載，並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4)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人員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予以逕行施測。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調處。

(5)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應由地籍調查人員依據地籍調查、測量結果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連同有關圖說分析表及地籍調查表影本等資料，提送土地登記機關處理。土地登記機關收到案件單後，得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予以協調，經協調獲致協議者，應將其協議結果填載於補正表，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以完成界址補正手續；無法達成協議者，應即提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期調處。

6.界址測量

(1)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自動記錄或採即時動態衛星定位測量（RTK或e-GNSS），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

(2)建檔：外業測量各宗土地之界址點後，建立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及宗地資料檔等基本資料。

(3)展繪現況參考圖：界址點（含現況點）坐標計算建檔完成後，即依界址指示圖於電腦或展點圖上，就施測之相關界址點及現況點位予以連線成現況參考圖。

7.協助指界

需辦協助指界之宗地界址點位成果經套繪面積分析檢核後，排定協助指界日期並寄發通知書。實地測設界址點，並與相鄰已知點之相關位置檢查無誤後，向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說明經認同後，於測設之點位埋設土地界標；並辦理地籍調查界址標示之補正處理。

8.成果檢核

- (1)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分2級就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
- (2)重測作業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內部檢查由受託測繪業自行辦理，檢查方法、檢查時機及檢查標準，由受託測繪業參考「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成果檢查實施計畫，送委辦機關同意後實施。

9.異動整理

重測作業期間，重測區內土地登記資料有異動或毗鄰之重測區外土地標示部或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有異動時，土地登記機關應定期將異動有關資料送重測作業單位辦理異動整理作業，並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相關資料。

10.面積計算

- (1)計算面積：依據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以坐標法計算每一宗土地之面積。
- (2)面積增減及圖形變動之檢核與分析：就每一宗土地面積與登記簿記載面積、校核後之數化地籍圖及重測後面積比較，面積增減較大者並分析其面積增減或圖形變動之原因，必要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說明。

11.編造清冊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 (1)段區域調整清冊。
- (2)合併清冊。
- (3)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 (4)未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各種清冊應各造 3 份(以開放文件格式【ODF】產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 份存查，2 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12.繪製地籍公告圖

依據控制點坐標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等基本資料檔，經必要之繪圖整飾後，利用自動繪圖儀展繪地籍藍曬底圖，複製成地籍公告圖或直接繪製於圖紙，供重測結果公告使用。

13.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1)重測結果公告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

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將地籍圖重測所編造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 30 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重測結果，對有異議之處，適時提出異議複丈申請，以保障其自身權益。
- (3)為提供便利之服務，除於各公告場提供成果公開閱覽外，得於各執行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14.異議處理

- (1)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異議複丈業務經主管機關依法委任所屬土地登記機關者，向該土地登記機關申請)。
- (2)經審查受理之異議複丈申請案件，應即排定複丈日期，並通知異議複丈申請人與關係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作業單位派員會同辦理。
- (3)複丈時測量人員應先核對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界址坐標、土地面積及相關圖籍，再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並填具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複丈發現重測結果錯誤者，應依複丈成果更正重測成果有關資料及檔案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更正結果補繕清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及函送重測作業單位據以修正相關檔案，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15.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重測之結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逾公告期間未申請異議複丈，或經複丈結果無誤，或複丈發現錯誤而經更正確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16.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1)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依據異議處理後之基本資料檔，繪製地籍圖（或直接修正已繪製之地籍藍曬底圖）、段接續一覽圖及地段圖，以供地籍管理之用。
- (2)換發書狀時，每一土地所有權狀併附一張地段圖。

17.成果統計

就年度各階段執行成果彙整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經過情形、遭遇有關問題及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製年度重測工作總報告書，並以開放文件格式(ODF)產製。

18.成果移交

- (1)由重測作業單位作成移交清冊，將重測各項成果資料分階段函送有關機關保管使用。移交之電子檔並需轉成土地複丈系統輸入檔供土地登記機關使用。
- (2)重測作業所測設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等樁標，應實地點交轄區土地登記機關，作成點交紀錄表後，由土地登記機關依有關規定查對維護與管理，並適時補建。

(二)因應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策略之實施方法

1.法規制度研究

(1) 國外測繪政策制度資料蒐集

蒐集國外有關地籍測量政策制度、法令規章及實務作業方式，並進行翻譯，並與國內相關制度規定進行比較與研析，得以瞭解先進國家或與我國背景環境相似的國家其測繪制度，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2) 重測委託辦理方案之責任保險制度或基金之可行性研究

國內測繪市場(包括地籍測量業務)逐漸擴大，民間測繪業者已逾百家，政府委託民間辦理重測業務比例也逐步提高，為保障委由民間測繪業者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成果，建立其因測量錯誤致損害賠償機制、完善測繪作業環境，基於國外相關制度研析，綜合考量國內民情、委託測繪業辦理制度、社會經濟環境及保險業者意願等因素，評估並研議適合國情之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測量責任保險制度或成立基金之可行性。

(3) 成立財團法人組織辦理地籍測量可行性研究

地籍測量為一具有高度專業的工作，近年測繪業者積極投入的情況下，已具備相當的技術，對相關規定亦有相當程度的了解，惟測繪業從業人員流動性高，經驗傳承不易，致測量成果品質不穩定。為解決此一問題，基於國外相關制度研究，整體考量國內地籍測量供需市場、人才培訓管道與培育機制、民間測繪業意見等因素，評估國內成立財團法人組織辦理地籍測量業務(包含地籍圖重測)之可行性評估。

(4) 研議推動地方政府以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

依規費法及相關規定，民眾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土地測量等業務均需繳納規費，為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與測量

成果，將研議修正相關規定提撥部分比例之測量規費作為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經費來源，或運用其他相關土地整理、發展基金辦理重測。

(5)國際地籍測量會議交流

積極參與國際間辦理之地籍測量相關研討會，與世界各國交流辦理地籍測量之最新技術及未來趨勢，並適時發表我國辦理地籍測量之成效，提升國家能見度，強化我政府機關國際化程度，提升國家競爭力。

2. 人力資源管理

(1)產官學研測繪人才資料蒐集及訪查

為建立我國專業測繪人才完整資料庫，應自產官學研各界蒐集測繪人才資訊，由於測繪人才眾多，分佈於各個產業，包括測繪業、工程業、營造業、資訊業、航太業、製圖業、儀器銷售業等，部分人事資訊未能詳實掌握，必要時需以電子郵件、簡訊、電話或親自訪談等方式獲取完整資訊。

(2)專業人力培訓機制

為強化在任公職從事測繪專業人力之本職學能、測繪業者之專業技術及測繪業辦理重測工作之辦理能力，將積極辦理在任公職測繪人力土地測量定期研習訓練、測繪業者專業認證制度及測繪業辦理重測工作之專業訓練。

(3)測繪專業人力資源系統規劃、開發與建置

除個人基本資料訊息外，人力資料內容應考量跨領域專業、跨產官學界經歷等，務求內容正確、完整，以利後續查詢、分類等運用，並應定期更新維護資料內容。測繪專業人力資源系統依產業需求、教育訓練、人力分布、政策諮詢、

技術交流等需求開發適合模組，建構成完整系統，系統功能應包含資料建立、編輯、查詢、更新、搜尋、分類、空間分析、統計等功能，因人力資料內容具有個人機敏資料，系統尚需具備資料加密、權限管理、網路安全防護等機制。

(4)測繪人力資料庫維護更新

採定期或即時更新人力資料，確保資料正確性，以獲得正確資訊。

3. 前瞻技術應用

(1)規劃準備

辦理現場光達掃描前，先進行場地會勘，了解現場周遭環境、遮蔽情形，並布設控制點，及測量、計算控制點坐標，與規劃現場光達掃描測站位置、施測時間段、移動路線安排等事宜。

(2)點雲資料蒐集

按規劃作業進行實地光達掃描作業，獲取3維空間巨量點雲資料。

(3)雲端資料處理系統開發與建置

在雲端環境開發點雲資料之資料轉換、坐標轉換、平差計算、濾除雜訊、點雲拼接、建立點雲3維模型等運算系統，並研發3維模型地籍調查模組。

(4)建立點雲3維模型辦理重測新作業模式

利用點雲資料建構之3維模型試辦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透過現場實務操作，建立3維點雲模型應用於地籍調查、協助指界、套圖分析等新作業模式，新作業模式功能至少需包含3維模型環景呈現(旋轉、平移)、調查資料註記、調查資

料編修、模型內距離角度估算，影像套疊等。

(三)業務分工

1.主協辦機關

(1)主管機關：內政部。

(2)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執行機關（單位）：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及各土地登記機關）。

(4)協辦機關（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

2.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如附件6-1及6-2。

3.各項工作項目及時程表如附件7-1及7-2。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辦理期程自108年度起至111年度止，以4年辦理61萬8,125筆，各年度辦理工作數量詳如附件3。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辦理筆數如附件4。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人力需求

1.人力配置原則

所需人力係按控制測量（含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戶地測量（含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成果檢核及業務督導等各年度工作數量及實際作業情形，依人力配置基準計算之。所需人力配置原則如下：

(1)控制測量：由戶地測量人員兼辦。

(2)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每班辦理400支，配置主辦人員1人，協辦人員2人。

(3)戶地測量：每班辦理1,250筆，配置主辦人員2人（1人辦理地籍調查、1人辦理界址測量），協辦人員3人。

(4)成果檢核：每5名主辦人員配置成果檢核人員1人，協辦人員2人。

(5)業務督導：每重測區配置業務督導人員1人、協辦人員1人。

2.人力來源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由編制人員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編制員額總數上限範圍內自行調派編制人員辦理外，編制人力不足部分，

則採僱用約僱人員或委外方式辦理。

(二)儀器設備需求

所需儀器設備依各年度辦理工作量計算所需設備，按業務需要逐年添購並配合汰舊換新（如附件8）。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經費計算基準

依據辦理本計畫所需人力、設備及參照目前實際作業所需經費，本於精簡原則，從嚴覈實編列。除設備汰舊換新、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督導考核及委外辦理所需費用外，並以每筆土地作業費用計列，調派編制人員辦理者，以1,600元計列；僱用約僱人員辦理者，雖經行政院107年1月31日核定公務人員調薪3%，惟考量中央經費增加不易，仍以2,400元計列；委託測繪業辦理者，以2,900元計列。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計14億4,393萬2,000元（如附件9），其中中央負擔11億8,520萬7,000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2億5,872萬5,000元。至各年度計畫經費需求及計算表詳如附件10、附件10-1至附件10-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有效釐整地籍資料，解決潛在界址爭議

重測時，除製作地籍調查表外，並同時測定土地界址坐標，使土地界址確定，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鑑界複丈，並降低土地複丈錯誤發生而導致國家賠償情事，對健全地籍管理及維護民眾權益助益甚大。

(二)建立土地完整資訊，提供多目標之使用

重測後，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可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發展，提供完整土地資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且由於面積正確，使得民眾負擔之土地稅賦及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補償，公平合理。

(三)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都計圖資

辦理重測時，將重測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測設之都市計畫樁位，同時聯測成一致的坐標系統後，測繪在地籍圖內，當發現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送請都計單位研討處理，使都市計畫道路邊線及土地使用分區界線與地籍逕為分割線一致，確保公私產權，以利政府辦理各項建設時，精確計算所影響之土地及建物，並可線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提升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四)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公私土地產權

以數值法辦理重測後，使每一界址點均有坐標數值，可輸入電腦展繪各種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提供應用，提升行政效率。倘因界址點湮沒，可依其坐標數值據以準確測設復原，有效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計畫影響及收益評估

重測之目的在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人民合法產權，重測所完成之數值地籍圖資及清理之未登記土地對中央政府有極大助益，也有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地籍管理、土地複丈作業及土地規劃等，對民眾、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具有永久性影響與效益。本計畫完成後，依其效果及影響所產生可量化與貨幣化之收益，以104及105年度執行結果為計算基準，估算本計畫4年期總收益可達460億392萬元，說明如下：(一)採用數值測量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採數值法辦理重測，界址點位置以數值資料型態記錄其坐標，如重測後土地界標遭湮沒或遺失，可依照界址點坐標值迅速測設復原；且重測後土地所有權人已能了解界址位置，除減少土地鑑界案件外，因已建立重測區內之圖根點及界址點坐標成果，便於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公信力及作業效率，並強化地籍資料之管理效率，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建立數值地籍資料，提供國土資訊共享

重測所完成之數值地籍資料，除供後續各項應用測量之用，也是「國家地理資訊系統」之核心圖資，其資料與正射影像、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各項圖資結合後，可作為國土規劃、國土復育、國土保安、國土監測及防救災應用等之基礎，更為國家整體決策過程中之重要參考依據。除已訂定「地籍資料標準」（99年3月3日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第9次工作會議核定公布），以開放格式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開放符合「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的「公有土地資料」（甲類政府資料

)；國土測繪中心並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提供有償的「地籍圖資料」(乙類政府資料)。

第1期計畫完成之數值法地籍圖資除更新現有圖解法圖資外，國土測繪中心並透過本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各項地籍整理之地籍圖資及土地登記機關分割合併等異動資料，予以整合增值利用，使國土測繪中心有全國最新且完整之地籍圖資，再以合作互惠方式供應中央機關，可避免中央各機關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土地登記機關購買及自行整合作業之困擾，進而提升作業及行政效能。依104及105年度之產值收益達7億4,979萬3,000元，如下表。

表 6-1 104 及 105 年度地籍圖資料供應情形統計表

供應項目		付費申請(件)	付費申請數量	規費收入(元)	免費供應(件)	免費供應數量	虛擬產值(元)
紙圖供應 (含繪製圖資)	地籍圖輸出品	807	2,991 幅	508,810	0	0 幅	0
	地段示意圖	14	27 幅	1,980	0	0 幅	0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49	172 幅	64,280	0	0 幅	0
電子資料 流通	地籍圖資	241	1,691 段 2,006,494 筆	3,361,694	38	249,960 段 286,749,321 筆	573,498,642
	地段外圍圖檔	9	251 鄉鎮市區	251,000	30	8,142 鄉鎮市區	8,142,000
	典藏地籍圖掃描檔	11	28 幅	19,880	0	0 幅	0
服務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89	55,600 份	72,600	174	42,020,818 份	168,083,272
	設備服務(圖文掃描及圖檔輸出)	5	209 幅	54,340	22	2,378 幅	69,240
總計		1,225	-	4,334,584	264	-	749,793,154

以平均每年3億7,489萬6,000元估算，本計畫4年可創造14億9,958萬4,000元產值；另經統計自105年9月1日起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架之公有土地資料（總計約125萬3千餘筆），至今累計瀏覽下載次數達3,200次，效益斐然，充分達成開放數位地籍資料之目標。為使上開目標效益極大化，執行策略為加值數值地籍資料，國土測繪中心已逐年辦理全國GIS地籍圖接合對位處理作業，提供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政府機關共享使用。

(二) 採用數值測量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採數值法辦理重測，界址點位置以數值資料型態記錄其坐標，如重測後土地界標遭湮沒或遺失，可依照界址點坐標值迅速測設復原；且重測後土地所有權人已能了解界址位置，除減少土地鑑界案件外，因已建立重測區內之圖根點及界址點坐標成果，便於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公信力及作業效率，並強化地籍資料之管理效率，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 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產管理

辦理重測時，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對於健全國有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挹注國家財政收入，實有顯著效益。統計104至105年度成果，所清理之未登記土地面積計有1,364公頃，筆數1萬8,265筆，於當年度重測公告完竣後，登記為國有土地，這些未登記土地價值，以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次一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總計達214億2,388萬元（未登記地面積×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現值平均值後加總），如下表。

表 6-2 104 及 105 年度清理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及價值統計表

年度 \ 項目	面積(公頃)	筆數	按各直轄市、縣(市)平均公告現值計算之價值 (單位：億元)
104	783.47	9,302	122.6520
105	580.78	8,963	91.5868
合計	1,364.25	18,265	214.2388

依104至105年度平均每年清理之未登記土地價值為107億1,194萬元，估算本計畫4年之潛在收益為428億4,776萬元。

(四)確定界址正確位置，節省民眾鑑界負擔

因界址不明須辦理協助指界者，經重測協助確認界址，可節省民眾申請土地鑑界費用（每筆4,000元）。統計104至105年度所辦理協助指界之價值，以每筆土地鑑界費用4,000元核算，計節省民眾負擔達7億8,198萬4,000元（4,000元×195,496筆），如下表。

表 6-3 104 及 105 年度協助指界可節省民眾申請土地複丈費用統計表

年度 \ 項目	協助指界筆數	節省民眾申請土地複丈費用 (單位：千元)
104	103,371	413,484
105	92,125	368,500
合計	195,496	781,984

依104至105年度辦理協助指界比率約67%，估算本計畫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約為41萬4,144筆，以每筆土地鑑界費用4,000元核算，可為民眾節省鑑界負擔達16億5,657萬6,000元。

(五)促進測繪產業發展，提供人員就業機會

由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制人力不足，重測作業需僱用約僱人員及委外方式辦理，統計104至106年度約僱人員數量分別為108、109及102人，而每年所請之臨時雇工約為150人，因此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之重測每年約有255個工作機會。104至106年度重測計畫每年委外辦理筆數為1萬5,625筆，計有12.5個工作班組，連同主、協辦人員等約提供65個工作機會，總計每年可提供約320人之工作機會。

本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約僱人力辦理筆數仍與第1期計畫相近，惟每年重測委外工作量提高至2萬7,500筆，計有22個工作班組，約可提供120個委外重測工作機會，連同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約僱人員及臨時僱工，估計每年可提供約375人之工作機會。

柒、財務計畫

重測之目的在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人民合法產權，重測所完成之數值地籍圖資有利於國家建設之推動及社會之發展，並對後續地籍管理、土地複丈作業及土地規劃等，對民眾、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具有永久性影響與效益，為國家重要之基礎建設。為使計畫執行順利，相關經費來源必須長期穩定，由中央社會發展匡列預算支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據以編列配合款，每年提報先期計畫，以規劃次年度之重測作業，並經由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後執行。

本計畫本於精簡原則，從嚴覈實編列所需經費，並推動各項最新之資通訊（ICT）技術，以提升作業效能，使辦理經費不因作業地區困難度提高而增加。本計畫完成後，依重測期間清理之未登記土地價值、數值圖資提供國土資訊共享之虛擬收入及為民眾節省土地鑑界費用等可量化與貨幣化之收益，總收益可達460億392萬元，相較於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4億（含計畫經費約14億元及辦理重測相關作業之編制人力成本約10億元），益本比為19.2倍。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辦理重測之52萬3,750筆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及9萬4,375筆45至61年度修正測量辦理地區土地，係國土測繪中心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亟待辦理重測土地，剔除已規劃辦理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或工業區開發等地籍整理方式辦理地區，考量土地使用分區、地籍圖破損程度、圖簿不符及近5年土地複丈等情形後，再由國土測繪中心檢視、並利用所開發之圖資查詢系統套合影像資料，刪除位於山坡地、高山峻嶺及沿海魚塭等低度開發地區不急於辦理重測筆數後始納入本計畫辦理地區。上述納入重測地區之地籍圖破損程度及圖簿不符較為嚴重，土地複丈頻率較高，並不適合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方式辦理地籍圖更新作業。

另45至61年度修正測量辦理地區，其測量方法採圖解法，測圖比例尺為1/600，當時係以不變更原地段地號、位置、形狀及面積為原則（面積較差在2%內視為不變）。這些地區大多位於各直轄市、縣（市）精華地區，經過數十年來，土地分割頻繁，坵塊日益細分，又天然地形變遷，人為界址異動，常有圖、地不符情形；復因地籍圖已使用逾50年，部分地籍圖已破損模糊，致土地鑑界複丈困難，影響民眾權益，實有必要辦理地籍整理。且因地籍圖破損較為嚴重，並不適合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方式辦理，仍應以重測方式辦理較為妥適。

因此本計畫規劃日據時期及45至61年度修正測量地區合計61萬8,125筆土地，採重測方式辦理地籍整理，誠屬必要。

二、風險評估

本計畫係由中央編列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配合款，由國土測繪中心統籌規劃各項作業後，由該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執行，各面向風險評估如下：

(一)財務面

第1期計畫每年中央經費均核列不足，致無法完成計畫規劃辦理目標，本計畫執行期間若經費仍核列不足，勢必造成土地繼續細分，提高後續辦理成本，並影響國家建設推動。

因應對策為重測經費按年優先足額匡列，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採歲出額度制，各項計畫經費由各主管機關本於零基預算精神，依施政優先順序於所獲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納編。由於重測具保障公私土地財產權益、重測所測繪之精確地籍資料為國家建設、國土規劃、國土監測及數位臺灣的基礎資料，為重要且迫切之工作，因此，重測計畫宜納入優先施政項目，經費依需求數足額匡列，避免因土地繼續細分，使未來需辦理重測筆數變多，造成所需經費增加。後續中央經費若核列不足，可適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適當修正配合款比率。

(二)人力面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於辦理地區偏遠，且辦理筆數少，常有辦理人力無法補足情形，導致這些地區工作進度經常落後，必須抽調辦理其他地籍測量之人力協助趕辦，而影響其他業務之推動。

因應對策為由國土測繪中心賡續支援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重測作業外，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抽調編制員額總數上限範圍內編制人力及僱用約僱人力辦理；若因抽調編制人力確有困難，以及受機關聘僱預算員額不得超過職員預算員額數5%

之限制，而未能進用約僱人力時，則另規劃以委外方式辦理。

為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流失之重測作業人員，應廣續辦理測訓班，在開設課程內容上，著重基本測量學理、儀器操作及辦理重測所需實務課程，每年辦理1期方式規劃。測訓班結訓並經測驗通過後，即可具備擔任重測約僱人員資格，以吸引想轉換現職人士或想投入地籍測量業務之測繪業派員報名參訓，培養更多人力從事地籍測量相關業務。另一方面，由於作業人員流動率高，每年均有新進人員辦理重測作業，其作業經驗不足，致影響成果品質，必須派有經驗人員加強輔導及檢核其作業成果，以確保成果品質。

(三)作業面

由於重測辦理地區常有圖、地、簿不符情形，而透過重測作業解決，惟作業過程中，常會因界址位置不明確或指界位置不一致而造成界址爭議案件，作業人員需耗費大量時間說明協調；當協調不成移送調處時，作業人員仍需製作調處資料並現場說明。此外，重測結果若產生錯誤，致產生國家賠償案件時，若有可歸責於作業人員之疏失，需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因應對策為落實成果檢查機制，目前重測作業成果檢查分為自我檢查、第一級成果檢查及第二級成果檢查，藉由完善的成果檢查制度，避免重測結果錯誤發生。另為減輕作業人員壓力，成立套圖指導小組協助處理因圖、地、簿不符造成套繪分析困難情形，並於協調說明時，指派資深人員會同處理。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	配合機關
配合款編列	依經費來源，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108年度至111年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提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清理，如有滅失損毀應予補建，以便重測時將樁位測繪在地籍圖上。	配合各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
人員訓練	年度工作展辦前重測區辦理重測作業講習外，並於辦理期間由國土測繪中心或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在職人員專業訓練，提升重測作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配合各項訓練週期辦理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進度管制	建立工作進度通報制度，將各項工作進度通報國土測繪中心彙整管制。	於每月1日及16日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管制考核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中及年終分2次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核。	每年6月及12月辦理。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11及附件12。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本計畫不適用。

(二)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部分，應優先採生態工法：本計畫不適用。

六、本計畫完成後之規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待重測筆數仍有將近241萬筆，其中125萬餘筆土地列為亟待辦理重測。本計畫規劃辦理61萬餘筆亟待重測土地，尚有63萬餘筆亟待重測土地，擬召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財源、人力、配合款比例等議題研商後，再研議與地籍圖重測作業內容屬性相近之工作研提計畫儘速辦理。其餘約116萬筆未列入亟待辦理重測土地，多位於郊區及山坡地等低度發展地區，以目前辦理重測方式耗時且成本過高，國土測繪中心應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調查這些地區土地特性，並研議適當之辦理方式，另規劃方案辦理。

本計畫完成後，為讓直轄市、縣(市)政府能順利銜接相關工作，於計畫執行過程中，持續研修「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等共通性制度及技術，提供「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等服務及支援，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以協助提升相關能量，讓相關工作無縫接軌。

附件 1：臺灣地區亟待重測土地筆數統計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已登記土地 筆數	尚待重測土地筆數			尚待重測土地經調查後 亟待重測土地筆數		
		日據時期測 繪地籍圖	45 至 61 年 度修正測量 測繪地籍圖	合計	日據時期測 繪地籍圖	45 至 61 年 度修正測量 測繪地籍圖	合計
新北市	1,116,927	356,055	0	356,055	127,028	0	127,028
桃園市	1,104,378	117,543	34,405	151,948	81,875	34,405	116,280
臺中市	1,551,231	208,934	97,000	305,934	141,811	97,000	238,811
臺南市	1,819,603	382,822	1,875	384,697	144,307	1,875	146,182
高雄市	1,451,434	127,615	13,000	140,615	72,072	13,000	85,072
宜蘭縣	510,539	4,495	2,800	7,295	2,825	2,800	5,625
新竹縣	560,006	127,542	0	127,542	37,500	0	37,500
苗栗縣	751,111	218,463	0	218,463	52,164	0	52,164
南投縣	659,722	106,326	0	106,326	37,514	0	37,514
彰化縣	1,073,547	58,207	0	58,207	58,207	0	58,207
雲林縣	939,120	59,595	22,750	82,345	53,416	22,750	76,166
嘉義縣	716,037	171,611	0	171,611	56,364	0	56,364
屏東縣	902,989	119,771	8,745	128,516	88,130	8,745	96,875
臺東縣	392,531	56,954	0	56,954	21,250	0	21,250
花蓮縣	488,183	18,214	0	18,214	11,250		11,250
澎湖縣	202,466	30,531	3,550	34,081	30,531	3,550	34,081
基隆市	133,391	27,773	0	27,773	18,750	0	18,750
嘉義市	162,760	0	36,250	36,250	0	36,250	36,250
合計	14,535,975	2,192,451	220,375	2,412,826	1,034,994	220,375	1,255,369

註：已登記土地筆數依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度 5 月土地段籍系統之統計資料。

附件 2：臺灣地區尚待重測土地之辦理方式筆數統計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亟待重測土地							非亟待重 測土地
	本計畫辦理			未納入本計畫辦理			合計	
	日據時期 測繪地籍 圖	45 至 61 修正測量 測繪地籍 圖	小計	日據時期 測繪地籍 圖	45 至 61 修正測量 測繪地籍 圖	小計		
新北市	72,500	0	72,500	54,528	0	54,528	127,028	229,027
桃園市	35,595	34,405	70,000	46,280	0	46,280	116,280	35,668
臺中市	55,000	0	55,000	86,811	97,000	183,811	238,811	67,123
臺南市	58,125	1,875	60,000	86,182	0	86,182	146,182	238,515
高雄市	42,000	13,000	55,000	30,072	0	30,072	85,072	55,543
宜蘭縣	2,825	2,800	5,625	0	0	0	5,625	1,670
新竹縣	25,000	0	25,000	12,500	0	12,500	37,500	90,042
苗栗縣	25,000	0	25,000	27,164	0	27,164	52,164	166,299
南投縣	20,000	0	20,000	17,514	0	17,514	37,514	68,812
彰化縣	37,500	0	37,500	20,707	0	20,707	58,207	0
雲林縣	22,500	15,000	37,500	30,916	7,750	38,666	76,166	6,179
嘉義縣	32,500	0	32,500	23,864	0	23,864	56,364	115,247
屏東縣	51,255	8,745	60,000	36,875	0	36,875	96,875	31,641
臺東縣	10,000	0	10,000	11,250	0	11,250	21,250	35,704
花蓮縣	7,500	0	7,500	3,750	0	3,750	11,250	6,964
澎湖縣	13,950	3,550	17,500	16,581	0	16,581	34,081	0
基隆市	12,500	0	12,500	6,250	0	6,250	18,750	9,023
嘉義市	0	15,000	15,000	0	21,250	21,250	36,250	0
合計	523,750	94,375	618,125	511,244	126,000	637,244	1,255,369	1,157,457

附件3：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各年度辦理工作數量表

年度	合計辦理數量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數量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數量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總計	120,000	618,125	12,000	60,000	108,000	558,125
108	30,000	156,250	3,000	15,000	27,000	141,250
109	30,000	155,625	3,000	15,000	27,000	140,625
110	30,000	153,125	3,000	15,000	27,000	138,125
111	30,000	153,125	3,000	15,000	27,000	138,125

附件 4：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各年度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筆數統計表

年度 直轄市 、縣(市)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合計	156,250	155,625	153,125	153,125	618,125
新北市	18,125	18,125	18,125	18,125	72,500
桃園市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70,000
臺中市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55,000
臺南市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高雄市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55,000
宜蘭縣	3,125	2,500	0	0	5,625
新竹縣	6,250	6,250	6,250	6,250	25,000
苗栗縣	6,250	6,250	6,250	6,250	25,000
南投縣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彰化縣	9,375	9,375	9,375	9,375	37,500
雲林縣	9,375	9,375	9,375	9,375	37,500
嘉義縣	8,125	8,125	8,125	8,125	32,500
屏東縣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臺東縣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花蓮縣	1,875	1,875	1,875	1,875	7,500
澎湖縣	4,375	4,375	4,375	4,375	17,500
基隆市	3,125	3,125	3,125	3,125	12,500
嘉義市	3,750	3,750	3,750	3,750	15,000

附件 5：重測工作項目分工表

業務劃分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地方政府辦理		委託辦理	
		國土測繪中心	地方政府	國土測繪中心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受託測繪業
1. 規劃準備		協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2. 加密控制測量		主辦	協辦		主辦	○	○
3. 圖根測量		主辦			主辦		主辦
4. 都市計畫 畫樁	清理、補建 聯測	地方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					
		主辦	協辦		主辦		○
5. 地籍調查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6. 界址測量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7. 協助 指界	地籍調查補正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實地協助指界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8. 成果檢核		主辦	協辦	協辦	主辦	*	*
9. 異動整理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10. 計算面積		主辦			主辦		主辦
11. 編造清冊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14. 異議處理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主辦		主辦	主辦	
16. 繪製地籍圖 及地段圖	地籍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地段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17. 成果統計		主辦	協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18. 成果移交		主辦			主辦		主辦

備註：一、內政部地政司協助辦理規劃準備作業之段籍調整及段名代碼編定。

二、"○"表地方政府得委託測繪業或自辦項目。

三、"*"表受託測繪業除按檢核程序辦理檢核外，地方政府於驗收時應針對成果品質辦理查核。

四、受託測繪業應就重測情形編製重測總報告。

五、委外辦理項目包括法規制度研究、人力資源管理及前瞻技術應用

附件6-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08~111 年度 (每年度)	備註
(一)	規 劃 準 備			
	1. 勘 定 重 測 區		12	每重測區 2 人天，計 12 人天。
	2. 作 業 宣 導		12	每重測區 2 人天，計 12 人天。
	3. 工 作 講 習		144	工作展開前，召集工作人員集中講習 1 天，每年度以 144 人天計列。
(二)	加 控 制 測 密 量			每年度辦理 3,000 公頃。
	1. 已 檢 知 點 測	點	30	每重測區檢測 5 點，計 30 點。
	2. 加 密 控 制 點 設 布	點	150	年度工作量以每 20 公頃布設 1 點計列。
	3. 資 料 整 理 及 計 算		18	每個重測區 3 天計列，計 18 天。
(三)	圖 根 測 量			
	1. 圖 根 測 量	點	7,500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布設 2.5 點計列，每年度 3,000 公頃需 7,500 點。

	2.	資料整理 及計算	天	18	每個重測區3天計列,計18天。
(四)		都市計畫樁清理 補建與聯測			
	1.	都市計畫樁 清理(含檢測)	點	180	預定檢測180點。
	2.	都市計畫樁 補建	點	90	預定補建90點。
	3.	都市計畫樁 聯測	點	180	預定聯測180點。
(五)		地籍調查			
	1.	編造 地籍調查表	筆	15,000	
	2.	校正地籍圖	筆	15,000	
	3.	地籍調查表 與地籍圖 校對	筆	15,000	
	4.	數化地籍圖 校核	筆	15,000	
	5.	編定 界址點號	筆	15,000	
	6.	實地 調查界址	筆	15,000	

	7.	界址埋設	筆	30,000	每一筆以2支計列。
	8.	界址爭議 協調	筆	300	年度工作量以總筆數之1/50計列。
	9.	地籍調查表審核	筆	15,000	
(六)		界址測量			
	1.	外界址測量	筆	15,000	
	2.	建資宗地檔	筆	15,000	
	3.	建界地號檔	筆	15,000	
	4.	建坐界標址檔	筆	15,000	
	5.	計址算坐界標	筆	15,000	
	6.	展繪現況圖	筆	15,000	
	7.	參照舊地籍圖 套繪整理	筆	9,000	以總筆數6/10計列。
(七)		協助指界			

	1.	面積初算	筆	15,000	
	2.	協助指界	筆	9,000	以總筆數之 6/10 計列。
	3.	修檔	筆	1,500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
(八)		成果檢核			
	1.	督導管理	天/人	1,428	每重測區設負責人 1 人，每人年以 238 天計列。
	2.	成果檢查	天/人	2,856	每測量隊設成果檢查 2 組，每組年以 238 天計列。
(九)		異動整理	筆	1,500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含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面積計算等。
(十)		計算面積	筆	15,000	
(十一)		編造清冊	筆	15,000	
(十二)		繪地籍公告圖			
	1.	繪地籍公告圖	筆	15,000	
	2.	整地籍公告圖	筆	15,000	

(十三)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書	筆	15,000	
	2.	寄送公告通知書	筆	15,000	
	3.	公告		360	重測結果公告期間 30 天，測量及調查人員應駐公告場解說，計 6 個重測區。
(十四)		異議處理	筆	500	以總筆數之 3/100 計列。
(十五)		土地變更登記			
	1.	收件審查	筆	15,000	
	2.	資料轉檔核校	筆	15,000	
	3.	書狀列印	筆	15,000	
	4.	土地變更登記	筆	15,000	
	5.	訂地籍圖正冊	筆	15,000	
	6.	2.3.4.5.項審查核對	筆	15,000	

(十六)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	繪製地籍圖	筆	15,000	繪製1份，由土地登記機關保管。
	2.	整飾地籍圖	筆	15,000	繪製後整飾。
	3.	繪製地段圖	筆	15,000	
(十七)		成果統計	筆	15,000	
(十八)		成果移交	筆	15,000	

附件6-2：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項 目	工 作 名 稱	單 位	108 年度	備 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一)	規 劃 準 備			
	1. 勘 定 重 測 區		114	每重測區 2 人天，各年度分別為 57、56、55、55、55 及 55 個重測區。
			112	
			110	
			110	
	2. 作 業 宣 導		114	每重測區 2 人天，各年度分別為 57、56、55、55、55 及 55 個重測區。
			112	
			110	
			110	
	3. 工 作 講 習		1,368	工作展開前，召集工作人員集中講習 1 天，各年度分別為 1,368、1,344、1,320、1,320、1,320 及 1,320 人天計列。
			1,344	
			1,320	
			1,320	
(二)	加 密 控 制 測 量			
	1. 已 知 點 檢 測	點	285	每重測區檢測 5 點，各年度分別為 57、56、55、55、55 及 55 個重測區。
			280	
			275	
			275	
	2. 加 密 控 制 點 布 設	點	1,350	年度工作量以每 20 公頃布設 1 點計列，各年度分別辦理 27,000 公頃。
			1,350	
			1,350	
			1,350	
	3. 資 料 整 理 及 計 算		171	每重測區 3 天計列，各年度分別為 57、56、55、55、55 及 55 個重測區。
			168	
			165	
			165	

(三)		圖 根 測 量			
	1.	圖 根 測 量	點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布設 2.5 點計列，各年度分別辦理 27,000 公頃。
	2.	資 料 整 理 及 計 算	天	171 168 165 165	每重測區 3 天計列，各年度分別為 57、56、55、55、55 及 55 個重測區。
(四)		都市計畫樁清理 補 建 與 聯 測			
	1.	都市計畫樁清理 (含 檢 測)	點	1,710 1,680 1,650 1,650	各年度分別預定檢測 1,710、1,680、1,650、1,650、1,650 及 1,650 點。
	2.	都市計畫樁補建	點	855 840 825 825	各年度預定補建 855、840、825、825、825 及 825 點。
	3.	都市計畫樁聯測	點	1,710 1,680 1,650 1,650	各年度預定聯測 1,710、1,680、1,650、1,650、1,650 及 1,650 點。
(五)		地 籍 調 查			
	1.	編 造 地 籍 調 查 表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2.	校 正 地 籍 圖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3.	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校對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4.	數化地籍圖核校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5.	編址點定號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6.	實調查界地址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7.	界址埋設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8.	界址爭議調協	筆	2,825	年度工作量以總筆數之 1/50 計列。
				2,813	
				2,763	
				2,763	
	9.	地籍調查表審核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六)		界址測量			
	1.	外界址測量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2.	建資宗地檔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3.	建界地號檔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4.	建界址檔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5.	計界址坐算標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6.	展繪現況圖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7.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整理	筆	84,750	以總筆數之 6/10 計列。
				84,375	
				82,875	
				82,875	
(七)		協助指界			
	1.	面積初算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2.	協助指界	筆	84,750	以總筆數之 6/10 計列。
				84,375	
				82,875	
				82,875	

	3.	修 檔	筆	14,125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
				14,063	
				13,813	
				13,813	
(八)		成 果 檢 核			
	1.	督 導 管 理	天 / 人	13,566	每重測區辦公室設負責人 1 人，每人年以 238 天計列，各年度分別為 57、56、55、55、55 及 55 個重測區。
				13,328	
				13,090	
				13,090	
	2.	成 果 檢 查	天 / 人	13,566	依測區數設成果檢查組，每組年以 238 天計列，各年度分別為 57、56、55、55、55 及 55 個重測區。
				13,328	
				13,090	
				13,090	
(九)		異 動 整 理	筆	14,125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含地籍調查、戶地測量、面積計算等。
				14,063	
				13,813	
				13,813	
(十)		計 算 面 積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十一)		編 造 清 冊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十二)		繪 地 籍 公 告 製 圖			
	1.	繪 地 籍 公 告 製 圖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2.	整飾 地籍公告圖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十三)		重測結果 通知及公告			
	1.	編造重測 結果通知書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2.	寄送 公告通知書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3.	公 告		6,840	重測結果公告期間 30 天，測 量及調查人員應駐公告場解說 ，各年度分別為 57、56、55 、55、55 及 55 個重測區。
				6,720	
				6,600	
				6,600	
(十四)		異議處理	筆	4,238	以總筆數之 3/100 計列。
				4,219	
				4,144	
				4,144	
(十五)		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			
	1.	收件審查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2.	資料轉檔 校核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3.	書 狀 列 印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4.	土 地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5.	訂 正 地 籍 圖 冊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6.	2.3.4.5.項 審 查 核 對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十六)		繪 製 地 籍 圖 及 地 段 圖			
	1.	繪 製 地 籍 圖	筆	141,250	繪 製 1 份，由土地登記機關保 管。
				140,625	
				138,125	
				138,125	
	2.	整 飾 地 籍 圖	筆	141,250	繪 製 後 整 飾。
				140,625	
				138,125	
				138,125	
	3.	繪 製 地 段 圖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十七)		成 果 統 計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十八)		成 果 移 交	筆	141,250	
				140,625	
				138,125	
				138,125	

附件 7-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工作項目及時程表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月次																	辦理機關
	6 至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規劃準備	■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	■	■	■													
3. 圖根測量				■	■	■	■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	■	■	■	■	■	■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辦理)	
5. 地籍調查			■	■	■	■	■	■	■	■	■	■	■	■				
6. 界址測量						■	■	■	■	■	■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7. 協助指界							■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				
11. 編造清冊													■	■				
12. 編製地籍公告圖													■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	■			
14. 異議處理													■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		
17. 成果統計															■	■		
18. 成果移交																■		

附件 7-2：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工作項目及時程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月次												辦理機關				
	6至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規劃準備	■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圖根測量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	■	■	■	■	■	■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
5. 地籍調查			■	■	■	■	■	■	■	■	■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
6. 界址測量					■	■	■	■	■	■							
7. 協助指界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				
11. 編造清冊												■	■				
12. 編製地籍公告圖												■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	■			
14. 異議處理												■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		
17. 成果統計														■	■	■	
18. 成果移交															■	■	

附件8：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儀器設備汰換數量表

設備名稱	單位	汰換數量			備註
		108年度	109年度	合計	
衛星定位接收儀	部	8	8	16	國土測繪 中心辦理 部分
個人電腦	部	33	10	43	
噴墨式繪圖儀	部	0	6	6	
筆式繪圖儀	部	6	0	6	
雷射印表機	部	9	0	9	
電子測距經緯儀	部	59	50	109	直轄市、 縣(市) 政府辦理 部分

註：1.衛星定位接收儀除供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使用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需要，亦可洽國土測繪中心借用。

2.由於第1期計畫執行期間經費核列不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未汰換設備(原規劃汰換機車318部、個人電腦141部、電子測距經緯儀112部)，因此，擬於本計畫依需求汰換電子測距經緯儀，電子測距經緯儀為每工作班組1部計，共需109部，雖較原後續計畫第2期電子測距經緯儀11部增加，惟較原後續計畫第1期及第2期電子測距經緯儀123部，汰換數量減少。

附件 9：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地政司 部分	國土測繪中 心辦理部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小計
			中央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 配合款		
			直轄市	縣(市)	直轄市	縣(市)	
合 計	36,000	134,174	483,369	531,664	150,383	108,342	1,273,758
人事費	0	11,808	110,048	149,280	0	0	259,328
業務費	24,800	106,136	363,732	369,865	147,472	106,111	987,180
設備費	11,200	16,230	9,589	12,519	2,911	2,231	27,250
備 註	<p>1.第 2 期計畫總經費合計 1,443,932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1,185,207 千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258,725 千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中央負擔款係以獎補助費編列。</p> <p>2.與原後續計畫辦理筆數及總經費增減說明：</p> <p>(1)辦理筆數：第 1 期計畫辦理約 50 萬餘筆及本計畫規劃 61 萬 8,125 筆，總計約 111 萬 9 千餘筆，與原後續計畫規劃辦理 143 萬筆，減少約 20 萬餘筆。</p> <p>(2)經費增減：第 1 期計畫經費實際核列 1,087,199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954,077 千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133,122 千元，加計本計畫所需經費後，總經費為 2,531,131 千元，較原後續計畫總經費 3,084,362 千元，減少 553,231 千元。</p>						

附件 10：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經費分年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備註	
108	地政司部分	0	6,500	5,300	11,800	108 年度經費總計 381,718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315,024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66,694 千元。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2,952	26,534	9,930	39,416		
	直轄市政府辦理部分	中央補助款	27,512	90,933	4,987		123,432
		直轄市配合款	0	36,868	1,513		38,381
		小計	27,512	127,801	6,500		161,813
	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中央補助款	38,953	94,422	7,001		140,376
		縣(市)配合款	0	27,064	1,249		28,313
		小計	38,953	121,486	8,250		168,689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合計	66,465	249,287	14,750	330,502		
	109	地政司部分	0	5,900	2,700		8,600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2,952	26,534	6,300	35,786		
直轄市政府辦理部分		中央補助款	27,512	90,933	4,602	123,047	
		直轄市配合款	0	36,868	1,398	38,266	
		小計	27,512	127,801	6,000	161,313	
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中央補助款	38,359	93,711	5,518	137,588	
		縣(市)配合款	0	26,869	982	27,851	
		小計	38,359	120,580	6,500	165,439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合計		65,871	248,381	12,500	326,752		

110	地政司部分		0	5,900	3,000	8,900	110 年度經費總計 346,638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283,681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62,957 千元。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2,952	26,534	0	29,486	
	直轄市政府辦理部分	中央補助款	27,512	90,933	0	118,445	
		直轄市配合款	0	36,868	0	36,868	
		小計	27,512	127,801	0	155,313	
	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中央補助款	35,984	90,866	0	126,850	
		縣(市)配合款	0	26,089	0	26,089	
		小計	35,984	116,955	0	152,939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合計		63,496	244,756	0	308,252	
	111	地政司部分		0	6,500	200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2,952	26,534	0	29,486		
直轄市政府辦理部分		中央補助款	27,512	90,933	0	118,445	
		直轄市配合款	0	36,868	0	36,868	
		小計	27,512	127,801	0	155,313	
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中央補助款	35,984	90,866	0	126,850	
		縣(市)配合款	0	26,089	0	26,089	
		小計	35,984	116,955	0	152,939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合計		63,496	244,756	0	308,252		

附件10-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經費計算表

(第一級科目：人事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 計					2,952,000	每年度合計各為 2,952,000 元。
					2,952,000	
					2,952,000	
					2,952,000	
其他給與 (0121)	其他補助 (012199)	年			2,592,000	辦理本項工作測量助理所支領之工作費,每年度合計各為 2,592,000 元。支領標準詳見附件 9-5。
					2,592,000	
					2,592,000	
					2,592,000	
加班值班費 (0131)	超時加班費 (013101)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天	500	180	90,000	國土測繪中心業務督導人員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
					90,000	
					90,000	
					90,000	
		辦公室 / 年	45,000	6	270,000	國土測繪中心重測結果公告人員加班費。
					270,000	
					270,000	
					270,000	

附件10-2-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經費計算表（內政部地政司）

（第一級科目：業務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 量	金額 (元)	說 明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 計					6,500,000	
					5,900,000	
					5,900,000	
					6,500,000	
委 辦 費 (0 2 5 1)	委 託 辦 理 (0 2 5 1 0 3)	年			6,500,000	合計為 6,500,000 元。 。
					5,900,000	
					5,900,000	
					6,500,000	
		年	1,500,000	1	1,500,000	委外辦理法規制度研究，第1年及第4年以1,500,000元計列，第2年及第3年以900,000元計列。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500,000		1,500,000	
		年	3,500,000	1	3,500,000	委外辦理前瞻技術應用研究，每年以3,500,000元計列。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年	1,500,000	1	1,500,000	委外辦理專業人力培訓、測繪專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每年以1,500,000元計列。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附件10-2-2：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經費計算表（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第一級科目：業務費）

第 二 級 目 第 科	第 三 級 目 第 科	單 位	單 價 (元)	數 量	金 額 (元)				說 明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 計					26,534,000				
					26,534,000				
					26,534,000				
					26,534,000				
水 電 費 (0 2 0 2)					1,008,000				合計為 1,008,000 元。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水 費 (020201)	年	12,000	12	144,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水費，每月 1,000 元，年以 12,000 計列。
					144,000				
					144,000				
					144,000				
	電 費 (020202)	年	60,000	12	720,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電費，每月 5,000 元，年以 60,000 元計列。
					720,000				
					720,000				
					720,000				
	其 他 動 力 費 (020299)	年	12,000	12	144,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燃料費，每月 1,000 元，年以 12,000 元計列。
					144,000				
					144,000				
					144,000				
通 訊 費 (0 2 0 3)					2,220,000				合計為 2,220,000 元。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數據通訊費 (020301)	年	30,000	12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數據或網路通訊等費用。每月2,500元,年以30,000元計列。
	一般通訊費 (020302)	年	1,860,000	1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使用電話或寄發郵件等費用,每月2,500元,年以30,000元計列,另寄作業宣導、地籍調查、協助指界、重測結果標示變更等通知單郵資,每筆100元計列。
資訊服務費 (0215)	資訊操作維護費 (021501)	套/年	2,500	78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個人電腦所需保養維修費。
其他業務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1901)	年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辦公室/年	600,000	6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辦公廳房屋租金,每月50,000元,年以600,000元計列。
		辦公室	30,000	12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影印租金月以2,500元,年以30,000元計列。
稅捐及費 (0221)	稅捐 (022101)				241,000 241,000 241,000 241,000	合計為241,320元,進至千元為241,000元。
		年	17,410	12	208,920 208,920 208,920 208,920	工程車12輛牌照稅及燃料費,每輛年以17,410元計列。

		輛 / 年	450	72	32,400	機車 72 輛燃料費，每輛年以 450 元計列。
					32,400	
					32,400	
					32,400	
保 險 費 (0 2 3 1)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法定責任 保 險 (023101)				86,000	合計為 86,172 元，進至千元為 86,000 元。
					86,000	
					86,000	
					86,000	
		年	2,915	12	34,980	工程車 12 輛第三責任險保險費，每輛年以 2,915 元計列。
					34,980	
					34,980	
					34,980	
		輛 / 年	711	72	51,192	機車 72 輛第三責任險保險費，每輛年以 711 元計列。
					51,192	
					51,192	
					51,192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0 2 5 0)					100,000	合計為 100,000 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出 席 費 (025002)	人 / 次	2,000	10	20,000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會議所需出席費，年以 10 人次計列。
					20,000	
					20,000	
					20,000	
	講 座 鐘 點 費(025003)	年	80,000	1	80,000	辦理重測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
					80,000	
					80,000	
					80,000	
委 辦 費 (0 2 5 1)	委 託 辦 理 (0 2 5 1 0 3)	年	800,000	1	800,000	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辦理各項測量訓練費用，年以 800,000 元計列。
					800,000	
					800,000	
					800,000	

物 品 (0 2 7 1)					2,616,000	合計為 2,616,000 元。
					2,616,000	
					2,616,000	
					2,616,000	
	消 耗 品 (027101)				1,524,000	合計為 1,524,000 元。
					1,524,000	
					1,524,000	
					1,524,000	
		年	2,000	12	24,000	作業人員醫療藥品，每 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 部（含電腦室）年以 2,000 元計列。
					24,000	
					24,000	
					24,000	
		支	35	15,000	525,000	土地界址標樁每筆 1 支 計列。
					525,000	
					525,000	
					525,000	
		點	600	30	18,000	已知點檢測所需用品， 每重測區檢測 5 點計列 。
					18,000	
					18,000	
					18,000	
		點	20	150	3,000	加密控制測量所需用品 ，每 20 公頃布設 1 點， 年以 150 支計列。
					3,000	
					3,000	
					3,000	
		支	750	150	112,500	加密控制點金屬標、標 石，全年以 150 支計列。
					112,500	
					112,500	
					112,500	
		點	10	7,500	75,000	圖根測量所需用品，每 公頃布設 2.5 點計列，年 以 7,500 點計列。
					75,000	
					75,000	
					75,000	
		支	35	7,500	262,500	圖根點水泥樁、鐵樁、鋼 標，年以 7,500 支計列。
					262,500	
					262,500	
					262,500	

		幅	80	300	24,000	繪製地籍公告圖用紙每 10 公頃 1 幅計列，年以 300 幅計列。
					24,000	
					24,000	
					24,000	
		幅	30	1,800	54,000	曬製公告圖及藍曬圖， 每幅曬製 6 份計列，年 以 1,800 幅計列。
					54,000	
					54,000	
					54,000	
		支	5,000	36	180,000	印製地籍調查表等所需 碳粉，每重測區辦公室 及測量隊部年以 3 支計 列。
					180,000	
					180,000	
					180,000	
		幅	100	600	60,000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 圖所需膠片及道林紙， 年以 600 幅計列。
					60,000	
					60,000	
					60,000	
		幅	40	900	36,000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 圖、地籍圖所需繪圖筆， 年以 900 幅計列。
					36,000	
					36,000	
					36,000	
		筆	10	15,000	150,000	重測各類用紙及各類成果 資料夾，每筆 10 元計列。
					150,000	
					150,000	
					150,000	
	油料 (027103)				1,092,000	合計為 1,091,736 元，進 至千元為 1,092,000 元。
					1,092,000	
					1,092,000	
					1,092,000	
		公升	25.7	20,016	514,411	工程車 12 輛汽油費，每 輛每月 139 公升計列。
					514,411	
					514,411	
					514,411	
		公升	25.7	22,464	577,325	機車 72 輛汽油費，每月 26 公升計列。
					577,325	
					577,325	
					577,325	

一般事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027901)				7,175,000	合計為 7,174,800 元，進至千元為 7,175,000 元。
					7,175,000	
					7,175,000	
					7,175,000	
		人 / 年	428,400	6	2,570,400	委請個人駕駛工程車運送儀器樁標及協助外業測量工作，計 6 人所需費用。
				2,570,400		
				2,570,400		
				2,570,400		
		筆	10	15,000	150,000	作業宣導資料製作等，每筆以 10 元計列。
				150,000		
				150,000		
				150,000		
		筆	10	15,000	150,000	地籍調查、測量及結果統計各項用紙印刷費，每筆以 10 元計列。
				150,000		
				150,000		
				150,000		
		辦公室 / 年	3,000	6	180,000	邀請各界參觀簡報費，每重測區辦公室年 1 次，每次以 3,000 元計列。
				180,000		
				180,000		
				180,000		
		年	60,000	1	60,000	重測擴大會報、各項會議及內政部查核重測業務雜支等。
				60,000		
				60,000		
				60,000		
		辦公室 / 年	48,000	12	576,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保全，每月 4,000 元，年以 48,000 元計列。
				576,000		
				576,000		
				576,000		
		年	2,500,000	1	2,500,000	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人 / 年	1,600	144	230,400	作業人員工作服、水壺、雨衣等，每人年以 1,600 元計列。
				230,400		
				230,400		
				230,400		

		年	60,000	12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雜支,每月以5,000元計列。
		冊	80	1,25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為民服務手冊印刷費。
		冊	500	2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總報告書印刷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301)				734,000 734,000 734,000 734,000	合計為734,400元,進至千元為734,000元。
		年/輛	51,000	12	612,000 612,000 612,000 612,000	工程車12輛保養維修費,每輛年以51,000元計列。
		年/輛	1,700	72	122,400 122,400 122,400 122,400	機車72輛保養維修費,每輛年以1,700元計列。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8401)	部/年	10,000	3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經緯儀30部所需保養維修費,每部年以10,000元計列。
國內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101)				6,979,000 6,979,000 6,979,000 6,979,000	合計為6,979,200元,進至千元為6,979,000元。
		人/年	38,400	36	1,382,400 1,382,400 1,382,400 1,382,400	測區辦公室人員雜費,每人天200元,全年192天計列。

		人 / 年	38,400	60	2,304,000 2,304,000 2,304,000 2,304,000	測區辦公室測量助理雜費，每人天 200 元，全年 192 天計列。
		人 / 年	19,200	24	460,800 460,800 460,800 460,800	隊部督導及檢查人員雜費，每人天 200 元，全年 96 天計列。
		人 / 年	19,200	36	691,200 691,200 691,200 691,200	隊部測量助理雜費，每人天 200 元，全年 96 天計列。
		人 / 天	400	288	115,200 115,200 115,200 115,200	各測量隊辦理成果檢查、參加查核及各項會議雜費，每測量隊月 4 天計列。
		人 / 天	1,600	144	230,400 230,400 230,400 230,400	各測量隊辦理成果檢查、參加查核及各項會議住宿費，每測量隊月 2 天計列。
		人 / 天	400	144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中心主管人員 3 人督導重測業務雜費，每人月以 4 天計列。
		人 / 天	1,800	72	129,600 129,600 129,600 129,600	中心主管人員 3 人督導重測業務住宿費，每人月以 2 天計列。
		人 / 天	400	48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中心業務督導人員 10 人辦理查核及各項會議等雜費，每人月以 4 天計列。
		人 / 天	1,600	12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中心業務督導人員 10 人辦理查核及各項會議等住宿費，每人月以 1 天計列。

		年	180,000	6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每測量隊部(含重測區辦公室)全年度交通費，每月 15,000 元，年以 180,000 元計列。
		年	120,000	1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中心主管及業務督人員督導重測業務全年度交通費。
		年	24,000	1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重測相關會議所需交通費，年以 24,000 元計列。
運 費 (0 2 9 4)	運 費 (029401)	辦公 室 ／ 年	20,000	6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搬遷費每重測區辦公室年以 20,000 元計列。

附件 10-3-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經費計算表（內政部
地政司）

（第一級科目：設備及投資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說明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 計					5,300,000	
					2,700,000	
					3,000,000	
					200,000	
機械設備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030401)	部	2,500,000	1	2,500,000	辦理前瞻技術應用所需 LiDAR 相關儀器設備，以 2,500,000 元計列。
				1	2,500,000	
				1	2,500,000	
				0	0	
資訊軟硬體 設備費 (0306)					2,800,000	
					200,000	
					500,000	
					200,000	
	硬體設備費 (030601)	部	500,000	1	500,000	辦理建置測繪專業人力資 源管理系統所需電腦資訊 相關硬體設備，以 500,000 元計列。
				0	0	
				0	0	
				0	0	
	軟體購置費 (030606)	套	300,000	1	300,000	購置系統開發所需套裝軟 體費用，以隔年 300,000 元 計列。
				0	0	
				1	300,000	
				0	0	
	系統開發費 (030607)				2,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式	1,000,000	1	1,000,000	辦理前瞻技術點雲資料計算服務系統開發，以1,000,000元計列。
				0	0	
				0	0	
				0	0	
		式	1,000,000	1	1,000,000	辦理建置測繪專業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1,000,000元計列。
				0	0	
				0	0	
				0	0	
		式	100,000	0	0	辦理測繪專業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更新、維護，每年以100,000元計列。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式	100,000	0	0	辦理前瞻技術點雲資料計算服務系統更新、維護，每年以100,000元計列。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附件 10-3-2：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經費計算表（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第一級科目：設備及投資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說明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 計		年			9,930,000	
					6,300,000	
					0	
					0	
機械設備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030401)				4,800,000	
					4,800,000	
					0	
					0	
		套	600,000	8	4,800,000	汰換 RTK 衛星定位接收儀。
				8	4,800,000	
				0	0	
				0	0	
資訊軟硬體 設備費 (0306)					4,230,000	
					1,500,000	
					0	
					0	
	硬體設備費 (030601)				4,230,000	
					1,500,000	
					0	
					0	
		部	30,000	33	990,000	汰換個人電腦。
				10	300,000	
				0	0	
				0	0	

		部	450,000	6	2,700,000	汰換噴墨式繪圖儀。
				0	0	
				0	0	
				0	0	
		部	200,000	0	0	汰換噴墨式繪圖儀。
				6	1,200,000	
				0	0	
				0	0	
		部	60,000	9	540,000	汰換雷射印表機。
				0	0	
				0	0	
				0	0	
				0	0	
	系統開發費 (030607)	式	900,000	1	900,000	開發重測所需系統軟體。
				0	0	
				0	0	
				0	0	

附件 10-4：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獎補助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 計		年			263,808,000	
					260,635,000	
					245,295,000	
					245,295,000	
對各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403)	特定補助 (040301)	年		1	123,432,000	一、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經費。 二、直轄市政府自行調派編制人員辦理每筆 1,600 元，每年辦理 27,500 筆；僱用約僱人員辦理每筆 2,400 元，每年度辦理 27,500 筆；委外辦理每筆 2,900 元，每年度辦理 15,625 筆。
					123,047,000	
					118,445,000	
					118,445,00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410)	特定補助 (041001)	年		1	140,376,000	一、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經費。 二、縣(市)政府自行調派編制人員辦理每筆 1,600 元，每年度分別辦理 18,750 筆；僱用約僱人員辦理每筆 2,400 元，108、109 年度分別辦理 40,000 筆、39,375 筆，110~113 年度每年辦理 36,875 筆；委外辦理每筆 2,900 元，每年辦理 11,875 筆。
					137,588,000	
					126,850,000	
					126,850,000	

附件10-5：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測量工作費支領標準

職稱	職等	點數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合 計					2,592,000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6 月 26 日院授人字第 1030028359 號函意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4 年 1 月 12 日測重字第 10400300100 號函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編列。 二、每人 2,000 元/月，全年以 12 個月計算為
測 量 助 理		2	人 ／ 年	108	2,59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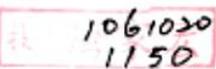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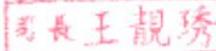
附件 11：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		1.本計畫係重新測繪日據時期及45至61年度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以滿足國土規劃、國家建設及地籍管理之需求,並保障公私土地財產權益,所完成之數值地籍圖資,回饋其他計畫或機關使用,充分及有效運用資源與節省經費。 2.重測期間所清理之未登記土地,均依法登記為國有,活化國土資產管理。 3.本計畫不涉及建設及開發,因此未提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本計畫不屬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適用對象。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1.本計畫無選擇及替代方案。 2.財務計畫詳見第48頁。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本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與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第(5)點部分,本計畫不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經常門占極大比率,資本門僅為購置儀器設備供作業人員及開發軟體使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屬b補助型計畫	✓	屬b補助型計畫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用。		
	(5)經費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為基礎建設工作，不具自償性。		
5. 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辦理本計畫之編制人力均為現有人力。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不足部分，皆採以約僱人員辦理及委託測繪業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 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本案未涉及營運相關事宜。
	7. 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由於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之測區辦公室經常變動，均優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閒置廳舍，若無適合廳舍，再以承租方式辦理。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			
8. 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見本計畫第 50 頁。		
9. 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本計畫無土地開發行為。		
10. 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見本計畫第 107 頁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空間規劃及建造。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本計畫執行期間辦理之作業宣導會，均於測區附近之活動中心及白天舉行，適合高齡者參加。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空間規劃及建造。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空間規劃及建造。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本計畫仍依原計畫規劃調降補助款比率（見第11頁），惟年度中央經費若核列不足，再與地方政府討論在可接受範圍內修正配合款比率。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本計畫不適用。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空間規劃及建造。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本計畫之線上資通訊系統均需通過資通安全防護，才可使用。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件 12：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7 月 13 日			
填表人姓名：謝東發	職稱：技正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2522966-271	e-mail： 55356@mail.nls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 219 萬 2,451 筆及 45 至 61 年度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土地 22 萬 375 筆，總計 241 萬 2,826 筆，此類地籍圖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因使用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比例尺過小，精度不符實際需求，影響地籍管理及人民財產權益甚鉅。</p> <p>經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及審核後，計 125 萬 4,857 筆土地亟待辦理重測。依中央歷年經費核列情形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人力情形，規劃於 108 至 111 年度，辦理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 61 萬 8,125 筆土地之重測作業，其餘未納入本計畫辦理之 63 萬餘筆亟待重測土地，宜召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財源、人力、配合款比例等議題研商後，再研提計畫儘速辦理。</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本計畫服務對象係辦理地區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非本計畫所能改變或干涉，因此並無特定性別、年齡及族群為受益對象，並未對特定性別目標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p> <p>第 1 期計畫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受訓學員三分之一為女性，而實際從事重測業務之約僱人員約 22.4% 為女性，女性已為重測作業重要之人力來源。</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本計畫服務之土地所有權人性別，非本計畫所能改變或干涉，因此無特別建議。</p> <p>本計畫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將對受訓學員進行相關問卷統計，以更深入分析相關資料。</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1. 本計畫規劃辦理 18 個直轄市、縣(市)之土地，辦理面積 12 萬公頃，辦理筆數 61 萬 8,125 筆土地。</p> <p>2. 本計畫研擬性別目標如下：</p> <p>(1) 擴充女性參與專業測量培訓機會，增加婦女就業與經濟平等。</p> <p>(2) 於各項專業訓練中融入性別主流化概念，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強化性別平等觀念。</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於前期計畫之檢討評估小組以規劃本計畫之方向，共有 14 位委員，其中 5 位委員為女性，超過 1/3 為女性。而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女行學原亦達 1/3。另本計畫服務對象係辦理地區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非本計畫所能改變或干涉，並無特定性別、年齡及族群為受益對象，但仍加強性別主流化課程，對地籍測量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傳統土地與財產繼承糾紛，或對女性較為不利的社會與文化歧視觀念等現象，增強測量人員之性別敏感度訓練，以利後續服務對象的宣導，落實憲法與法律對性別的平等保障。 另仍加強執行作業人員工作環境之性別友善項目，保障女性作業人員在工作文化、專業能力等面向發展與男性無差異。
---	---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服務對象係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非本計畫所能改變或干涉，並無特定性別、年齡及族群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內容純以地籍圖重測為主要工作目標，各實施要項均以專業技術與執行行為重，並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限於本工作需從事較多之外業，因此，辦理重測所僱用之約僱人員約 22.4% 為女性，未來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時，將宣導女性參訓，以改變性別職業隔離、性別刻板印象。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每年編列性別主流化概念相關教育訓練經費，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強化性別平等觀念。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錄取人數設定不同性別達 1/3 之目標，並於招生訊息，加強女性參與意願之宣導。 2.每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每年辦理重測之作業人員，需接受 3 小時之性評主流化訓練。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於測量人員訓練班招生簡章及招生網站，加強女性參與意願之宣導。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對地籍測量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傳統土地與財產繼承糾紛，或對女性較為不利的社會與文化歧視觀念等現象，增強測量人員之性別敏感度訓練，以利後續服務對象的宣導，落實憲法與法律對性別的平等保障。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加強執行作業人員工作環境之性別友善項目，保障女性作業人員在工作文化、專業能力等面向發展與男性無差異。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以增強測量人員之性別敏感度訓練，以利後續服務對象的宣導，落實憲法與法律對性別的平等保障。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錄取人數設定不同性別達 1/3 之目標，並於招生訊息，加強女性參與意願之宣導。 2.每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每年辦理重測之作業人員，需接受 3 小時之性評主流化訓練。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案與空間規劃無關。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為辦理前期計畫之檢討評估作業，據已規劃本計畫，邀集各級機關政府專家代表及大專院校學者，組成檢討評估小組，小組委員計有 14 人，其中 5 人為女性，超過 1/3。 本計畫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學員，設定不同性別達 1/3 之目標。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已依據委員建議增加計畫性別目標。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增加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學員，設定不同性別達 1/3 之目標。 2.強化性別平等之教育訓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項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年7月15日至106年7月18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許雅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專長：性別主流化、婦女政策與福利，家庭政策、方案設計與評估。經歷：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台中市、桃園市、彰化縣、苗栗縣、南投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書內容對於政策脈絡、問題背景、現狀評估與執行需求等面向，資料詳細、說明清楚，且具初步的效益評估，彰顯計畫的可行性與必要性。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1. 本計畫書於第10頁至14頁中，詳列計畫目標與相關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與目標值等，說明合宜。 2. 計畫中列出性別目標：「為回應性別主流化之施政目標，本計畫研擬性別目標如下：(一)擴充女性參與專業測量培訓機會，增加婦女就業與經濟平等。(二)於各項專業訓練中融入性別主流化概念，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強化性別平等觀念。」對促進性別平等、消除職業隔離、提升婦女就業機會有所貢獻，值得肯定。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 本計畫第一期執行過程中，均能諮詢專家學者，且其中有性別平等專長之學者參與，確保在規劃時能融入性別觀點。 2. 建議是否略為註明參與規畫者的性別比例？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案核心計畫目標雖未直接與人相關，但性別目標中有納入對女性就業的輔導與增能，雖未明確指出績效指標與目標值，但仍屬合宜。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中未提及擬如何針對女性人才招募目標投入額外資源或強化執行過程，建議可參考第一期執行成果，列舉一至二項可能的資源與策略。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主目標效益評估說明合宜；但性別目標的效益說明缺乏具體的數據資訊。建議可參考第一期執行成果，說明約略可增加的女性就業機會與性別平等的社會效益。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本案應就計畫主體內容，勾選環境能源科技為相關領域，而非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就業領域則勾選與否均可。 2. 建議檢視表中，可勾選 7-2 指標，顯示本案與性別平等的相關性，加強宣導女性投入測量專業的可行性與機會，達到改變性別職業隔離、性別刻板印象的效益。 3. 建議可略增第一期執行成果的性別統計說明於 4-2，並於 4-3 指標中說明未來擬增加對參訓學員進行滿意度調查或更深入的性別統計，以累積更多性別統計分析。 4. 建議本表中應把計畫中的性別目標納入說明於第五項，不宜說本案「無性別目標」，明顯與計畫中有所抵觸。 5. 第六項性別參與情形，建議把委員會的性別比例列出；也建議把參訓者的性別比例列出。 6. 第八大項目前均因第七項填列與性別無關而免填，建議若參採本人意見修正為 7-2 消除性別落差或觀念時，可補充各項做法於 8-1 至 8-4，以令有具體策略資源之投入。 7. 效益指標 8-5 到 8-7，建議可參考 CEDAW 公約對婦女的就業保障精神或其他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相關規定（如性騷擾防治規定），酌與說明。 8. 8-8 可填列本案與空間規劃無關即可。 9. 8-9 建議可把執行過程中的檢討會議、評估方式，略作說明即可。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許雅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後「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草案及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 107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2431 號函。

核復事項：

- 一、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同意照辦；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業已備查。
- 二、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另有關法制、技術、人力管理等研析成果，併請納入第 2 期計畫屆期後之評估報告，具體敘明。
- 三、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其中成果效益部分，請確依核定計畫所列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分析敘明；又第 1 期計畫至 107 年底屆期，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再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

內政部



1070428316

107/6/11

評估報告。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裝

訂

